

公司代码：601208

转债代码：113064

公司简称：东材科技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安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0,276,140.0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003,448.28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41,354,768.39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64,135,476.84元以及上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88,885,611.2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9,862,693.02元，2022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578,196,373.3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6,515,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1,651,561.20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08%。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材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必克医药	指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必克合伙	指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蒙特航空	指	四川艾蒙特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艾蒙特新材、东材研究院	指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艾蒙特	指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艾蒙特	指	广州艾蒙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蒙特润东合伙	指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蒙特航空合伙	指	海南艾蒙特航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材新材	指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材膜材	指	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材技术	指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东材国际贸易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	指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东材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绝缘	指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绝缘漆	指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胜通	指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润	指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华佳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葛伦森	指	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达涪	指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张科技	指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烁纳米	指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润达	指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 Chemax	指	Chemax Co.,Ltd
种亿化学	指	上海种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荣正咨询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集团	指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金富恒	指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材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E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M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安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张钰
联系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电话	0816-2289750	0816-2289750
传真	0816-2289750	0816-2289750
电子信箱	chenjie@emtco.cn	zhangyu@emtco.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1994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地址为绵阳市东兴路6号；2006年9月22日，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95号；2009年7月22日，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39号；2012年7月3日，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
公司办公地址	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emtco.cn
电子信箱	investor@emtco.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材科技	601208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材转债	11306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永、杨成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区路 46 号国海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覃涛、李金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旭、张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40,276,140.06	3,247,693,085.41	3,233,904,280.39	12.09	1,881,078,267.80	1,881,078,2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003,448.28	334,281,669.79	340,932,378.09	24.15	175,494,792.60	175,494,7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530,617.90	307,686,381.96	314,337,090.26	-19.23	145,416,473.02	145,416,4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8,383.34	-58,509,567.82	-58,509,567.82	-988.04	159,691,034.58	159,691,034.5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1,121,585.02	3,588,528,924.17	3,588,528,924.17	17.35	2,517,527,775.10	2,517,527,775.10
总资产	9,054,654,967.73	6,106,061,712.49	6,106,061,712.49	48.29	4,197,030,169.94	4,197,030,169.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40	15.00	0.2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9	0.40	15.00	0.2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7	-22.22	0.1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0.52	10.72	减少 0.3 个百分点	7.11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9.68	9.88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6.48	6.48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调整后的数据同比增长 17.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 2021 年 7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扣减回购股余额后按 10 转 3 的比例转增股本，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20 年的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4,402,611.18	930,265,354.53	872,856,293.93	932,751,8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56,880.47	160,390,173.70	81,263,741.98	71,592,6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715,114.06	83,104,947.22	21,511,725.53	49,198,8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63,187.87	62,227,023.10	-19,354,656.00	-571,517,562.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019,747.82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报废	-1,968,990.68	-689,860.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19,9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54,665.92	其他收益	31,142,524.65	30,968,82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12,854.44	投资收益-理财	4,809,734.77	414,205.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3,73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9,992.59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6,230.15	340,735.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16,670.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53.57	营业外收入、支出	-3,163,055.07	-1,245,06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11,293.10		4,814,424.11	5,157,38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9,898.54		-333,268.12	275,989.45
合计	166,472,830.38		26,595,287.83	30,078,319.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56,230.15	588,399,093.19	168,042,863.04	8,592,861.85
应收款项融资	163,947,028.82	147,813,561.83	-16,133,466.99	
合计	584,303,258.97	736,212,655.02	151,909,396.05	8,592,861.85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度，中国经济面临的宏观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俄乌冲突升级，地缘政治的风险溢价推动全球能源、石油、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加之海外多地经济下行，市场主体经营困难明显加剧。在此严峻背景下，“稳增长、稳预期”成为我国宏观政策的主基调，各地政府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纾困帮扶政策力度，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约 121.02 万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0%；其中，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4.8%，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0.4%，第三季度同比增长 3.9%，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2.9%，国民经济实现正增长，综合国力再上新台阶。

就化工新材料行业来看，受全球经济下行和通胀率高企的影响，导致大众消费情绪受到抑制，终端消费品市场的购买力明显下滑，加之物流运输局部受阻，终端品牌厂商迫于降价与滞销的双重压力，纷纷加强库存控制和风险管控，导致光电显示、消费电子等产业链的业绩远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在我国“双碳目标、新基建”的政策推动下，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加快，新能源产业（光伏、风电）、特高压建设等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市场化建设高峰。近年来，受益于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逐渐凸显，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为公司新业务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市场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保持快速发展，同比增长 7.4%，增速高于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4.4 个百分点。从细分行业来看，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的产量同比增长 97.5%、46.8%、16.3%，已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本报告期，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创新提质增效、项目攻坚促发展”总体工作方针，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积极抢抓项目建设进度，推动提质降本增效，严控各项期间费用支出，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同比增长 2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 亿元，同比下降 19.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6 元，同比增长 17.95%。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新材料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光电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创新平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第一批优势培育企业；拥有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电与输变电设备绝缘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平台建设方面在行业内首屈一指。公司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研发和科研平台共建工作。

公司子公司东方绝缘、江苏东材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江苏东材获批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子公司山东胜通、河南华佳获批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 2022 年新赛道领先型“赛手企业”，入围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100 户企业。目前，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建设的“成都研发基地”已投入运行，将有助于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和前沿创新技术的研发，进而有效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平台升级。

（二）技术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明确技术创新的核心定位，并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在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流动机制，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品牌竞争力。集团技术中心认真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紧抓新产品研制、项目申报及市场推广等工作，多个研发项目通过公司立项/输出评审，并实现小批量试制和市场销售。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报的 3 项省级项目通过验收，5 项科技类项目、2 项技术创新类项目，6 项技改类项目被省市级项目立项，共申请专利 65 项，获得授权专利 61 项。公司承担的“5G 通讯和高密度互联（HDI）PCB 基板用高 Tg、低介电环氧树脂等合成树脂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与子公司东材新材承担的“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质子交换膜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项目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 2022 年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攻关支持项目。此外，“超特高压装备用纤维增强绝缘结构部件研制及国产化应用”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环氧浇注干式电力设备老化无损评估与绝缘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应

用”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干式电力设备绝缘老化状态评估与寿命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35 项、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264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为公司的产业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十余条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制造经验对进口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极探索智能化制造模式，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提升核心设备的交付能力，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等多个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从速度和品质上保障了公司新增产能如期释放。同时，各基地公司围绕精益化制造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积极开展以节能降耗、提质降本为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加强对生产现场、制造工序的过程管控，为产品交付和项目达产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四）质量及标准优势

公司坚持“忽视质量就是砸自己的饭碗”的质量理念，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车用材料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要求，被四川省认定为第一批“四川省技术标准创制中心”、“四川省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公司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各环节的质量管控，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和品牌形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坚定转型升级战略，多方位夯实战术举措

本报告期，在“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架构下，公司主动融入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多方位实施战略转型举措，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公司聚焦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新兴领域对核心原材料的差异化需求，实施精准营销策略，以“自主创新”和“精益化制造”推动产品升级，持续提升竞争性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销售占比，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积累和产业配套优势，与行业标杆客户达成了“联合研发、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关系，跟随战略客户积极拓展新领域，快速切入高速高效的业务发展轨道。作为公司的创新孵化平台，东材研究院始终聚焦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加快培育新型功能膜、

高性能树脂、质子交换膜的研发技术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充足的项目储备和技术支撑。

2、抢抓项目建设进度，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

本报告期，公司以“快建设、早投产、早达产、早见效”为原则，努力克服物流受阻、限电停工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加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的过程管控，推动公司重点产业化项目的落地达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投产，“年产16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年产2万吨MLCC及PCB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部门的联合攻关，加快推进新产品的下游客户验证工作，培育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能。

3、加快信息化和创新平台建设，狠抓管理提升增效益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新组织架构下的岗位职能梳理，成功搭建EHR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持续深化组织绩效管理；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完成子公司山东胜通、山东艾蒙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工作。公司财务中心加快推行财务协同平台的深化应用和全面预算体系建设，实现了子公司和新建产线的信息化系统全覆盖。为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下游需求低迷等经营压力，各基地公司精准研判市场动态，制定了“提升关键产线综合效率、构筑拳头产品技术壁垒”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行精益化制造，通过配方技术迭代创新、生产流程优化、工艺流程再造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同时，加强存货管理和呆滞物料削减工作，强化设备能源管控和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努力实现经营业绩增长。

4、强化金融和资本市场运作，助推产融协同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为公司的产业化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并适时推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续构建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效激励体系，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再添动力。同时，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平台优势，将“产融协同”作为培育新兴产能的重要构成，充分整合产业前沿、技术协同、产能补足、渠道运营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在成都设立成都东材、东材国际贸易、成都葛伦森三家子公司，利用省会城市在地理位置、基础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产业链布局的新突破。

5、强化安全环保风险管理，为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作为一家化工新材料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坚守安全环保底线，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常备不懈的部署各项安全环保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基地法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所属基地的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加大环保设施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严格落实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配套化建设，

并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关于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职业健康风险等专项安全培训工作。各基地深入推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环保设施的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生产过程管控等预防性工作，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汇总梳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有效构建了安全、环保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全年“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安全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40,276,140.06	3,247,693,085.41	12.09
营业成本	2,887,865,651.80	2,487,412,765.07	16.10
销售费用	56,890,698.69	54,206,886.37	4.95
管理费用	137,039,369.35	134,349,141.95	2.00
财务费用	47,133,424.83	30,491,028.19	54.58
研发费用	210,262,030.83	152,125,524.99	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8,383.34	-58,509,567.82	-9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12,222.79	-739,150,732.10	1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19,950.65	834,005,482.72	176.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销量增加，结转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回款中票据占比略升，且收到的票据直接用于材料采购及在建项目背书支付增多，导致票据未能到期托收，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支出大量用票据支付，现金支付工程款占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09%；营业成本 28.88 亿元，同比增长 16.1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新材料	3,581,315,466.12	2,842,679,807.76	20.62	13.23	17.47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工绝缘材料	444,815,728.44	370,124,341.22	16.79	-26.21	-22.26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新能源材料	1,300,961,036.07	911,357,846.94	29.95	23.83	17.33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光学膜材料	926,477,265.66	821,120,732.51	11.37	-3.04	15.45	减少 14.20 个百分点
电子材料	775,362,976.46	626,671,357.20	19.18	92.38	91.3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环保阻燃材料	113,104,411.38	102,038,407.71	9.78	-15.81	-14.07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其他	20,594,048.11	11,367,122.18	44.80	25.59	18.33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344,310,279.71	2,675,379,515.00	20.00	12.37	17.43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境外	237,005,186.41	167,300,292.76	29.41	27.02	18.06	增加 5.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167,029,812.11	2,491,189,593.47	21.34	14.17	17.01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经销	414,285,654.01	351,490,214.29	15.16	6.56	20.81	减少 10.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工绝缘材料	吨	33,301.65	31,505.12	1,856.98	17.13%	10.61%	55.95%
新能源材料	吨	48,610.78	48,598.20	2,411.61	13.13%	13.60%	90.09%
光学膜材料	吨	78,009.34	75,579.23	5,097.53	-6.08%	-6.81%	91.10%
电子材料	吨	30,954.54	29,600.53	1,763.70	149.82%	142.82%	330.50%
环保阻燃材料	吨	11,450.88	11,288.68	572.19	-26.85%	-31.17%	39.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化工新材料		2,842,679,807.76		2,419,978,977.90		17.47	
化工新材料	1. 原材料	2,226,602,709.50	78.33	1,856,762,839.34	76.73	19.92	
化工新材料	2. 人工工资	119,959,272.80	4.22	105,669,251.70	4.37	13.52	
化工新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496,117,825.46	17.45	457,546,886.86	18.9	8.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工绝缘材料		370,124,341.22		438,603,546.43		-15.61	
电工绝缘材料	1. 原材料	287,650,268.08	77.72	337,569,801.16	76.97	-14.79	
电工绝缘材料	2. 人工工资	17,542,504.63	4.74	23,963,881.47	5.46	-26.8	
电工绝缘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64,931,568.51	17.54	77,069,863.80	17.57	-15.75	
新能源材料		911,357,846.94		814,453,227.96		11.9	
新能源材料	1. 原材料	702,876,241.48	77.12	620,287,032.62	76.16	13.31	
新能源材料	2. 人工工资	52,296,002.83	5.74	41,267,827.65	5.07	26.72	
新能源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56,185,602.63	17.14	152,898,367.69	18.77	2.15	
光学膜材料		821,120,732.51		711,047,945.18		15.48	
光学膜材料	1. 原材料	567,718,118.67	69.14	484,414,009.86	68.12	17.2	
光学膜材料	2. 人工工资	36,057,596.60	4.39	27,570,927.47	3.88	30.78	
光学膜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217,345,017.24	26.47	199,063,007.85	28	9.18	
电子材料		626,671,357.20		327,523,354.24		91.34	
电子材料	1. 原材料	574,198,539.95	91.63	306,467,189.96	93.57	87.36	
电子材料	2. 人工工资	9,294,107.49	1.48	7,831,596.40	2.39	18.67	
电子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43,178,709.76	6.89	13,224,567.88	4.04	226.5	
环保阻燃材料		102,038,407.71		118,744,269.77		-14.07	
环保阻燃材料	1. 原材料	86,644,736.85	84.92	101,816,684.31	85.75	-14.9	
环保阻燃材料	2. 人工工资	1,981,842.89	1.94	2,447,104.55	2.06	-19.01	
环保阻燃材料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411,827.97	13.14	14,480,480.91	12.19	-7.38	
其他产品		11,367,122.18		9,606,634.32		18.33	
其他产品	1. 原材料	7,514,804.47	66.11	6,208,121.43	64.62	21.05	
其他产品	2. 人工工资	2,787,218.36	24.52	2,587,914.16	26.94	7.7	
其他产品	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65,099.35	9.37	810,598.73	8.44	31.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175.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9,760.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683,812.32 元，增幅 4.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690,227.40 元，增幅 2.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6,642,396.64 元，增幅 54.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8,136,505.84 元，增幅 38.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0,262,030.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10,262,030.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4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96
本科	311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5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7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9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608,383.34 元,同比减少 578,098,815.52 元,降幅 988.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中票据占比略升,且收到的票据直接用于材料采购及在建项目背书支付增多,导致票据未能到期托收,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612,222.79 元,同比增加 143,538,509.31 元,增幅 19.4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支出大量用票据支付,现金支付工程款占比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8,619,950.65 元,同比增加 1,474,614,467.93 元,增幅 176.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27,729,848.41	15.77	315,302,658.60	5.16	352.81	本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399,093.19	6.50	420,356,230.15	6.88	39.98	本报告期理财资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343,441.25	0.28	12,639,023.68	0.21	100.52	本报告期末存在货场资产处置尾款
存货	427,821,838.03	4.72	278,480,405.22	4.56	53.63	本报告期产销规模提升,产成品及原材料备货增加
在建工程	1,529,505,940.64	16.89	727,758,868.95	11.92	110.17	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373,836,861.14	4.13	256,338,983.82	4.20	45.84	本报告期购置厂房用地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49,839.31	0.60	40,880,424.30	0.67	32.46	本报告期递延收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短期借款	876,650,908.93	9.68	447,180,081.04	7.32	96.04	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	24,910,915.10	0.28	13,864,938.95	0.23	79.67	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5,676,396.35	2.60	61,796,365.41	1.01	281.38	本报告期收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认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539,165.48	5.66	88,585,376.34	1.45	478.58	本报告期一年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
预计负债	11,252,586.77	0.12	3,352,695.87	0.05	235.63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按比例计提的退货金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16,569.52	0.21	14,413,092.66	0.24	31.25	本报告期合伙企业其他投资者权益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91,117.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绝缘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 IDI Fabrication,Inc.以及 Thomas Koltay 签订三方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IDI Fabrication,Inc.注册资本由 35,000 欧元增加至 630,000.00 欧元，其中：东方绝缘认购 250,740.00 欧元，持有 IDI Fabrication,Inc 39.80% 股权，享有 1 个董事席位。该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94,196.58 欧元，2020 年 5 月企业股东决定同比例增资，东方绝缘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74,485.64 欧元。2022 年末按持股比计算享有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2,391,117.42 元。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81 项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 行业基本情况****(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① 《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新材料行业”作为《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政策明确指出其发展方向：

A、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B、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C、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②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纲要》对“十四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化工新材料是中国未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关键之一，《纲要》明确指出：

A、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B、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

C、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

③ 《国家电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021 年 3 月，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转换，推动世界经济“绿色复苏”，提高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国家电网率先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指出：

A、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十四五”期间，推动配套电源加快建设，完善送受端网架，推动建立跨省区输电长效机制，已建通道逐步实现满送，提升输电能力 3527 万千瓦，到 2025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3.0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50%。

B、保障清洁能源及时同步并网，开辟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绿色通道”，确保电网电源同步投产。到 2030 年，国家电网经营区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0 亿千瓦以上，水电装机达到 2.8 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

C、支持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为分布式电源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免费服务，加强配电网互联互通和智能控制，满足分布式清洁能源并网和多元负荷用电需要。到 2025 年，公司经营区分布式光伏达到 1.8 亿千瓦。

D、推动能源电力技术创新，着力提升运行安全和效率水平。加快电力系统构建和安全稳定运行控制等技术研发，加快以输送新能源为主的特高压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技术装备研发，推进虚拟电厂、新能源主动支撑等技术进步和应用。

④ 《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扎实做好 2022 年能源工作，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2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指出：

A、积极推进输电通道规划建设。结合以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开发及电力供需发展形势，积极推进规划已明确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武汉、荆门~武汉、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等特高压通道。推进重点输电通道配套的电网、电源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输电通道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

B、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C、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推动燃气轮机、油气、特高压输电、控制系统及芯片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集中送出和集中运维模式。加快新型储能、氢能等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⑤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印发了《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确立了未来三年我国 5G 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明确指出：

A、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5G 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提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18 个。

B、加快弥补产业短板弱项，加大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关键射频前端器件等投入力度，加速突破技术和产业化瓶颈，带动设计工具、制造工艺、关键材料、核心 IP 等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加快轻量化 5G 芯片模组和毫米波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终端模组性价比，满足行业应用个性化需求，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

C、加大政府采购支出向 5G 应用领域倾斜，率先在城市管理、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 5G 应用，依托产融合作平台打造“5G+金融”发展生态，以产融合作试点为载体开展 5G 应用场景创新的产融对接活动，有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建立 5G 应用投资基金，加大对 5G 重点行业应用和关键产业环节投资。

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对未来 15 年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规划》指出：

A、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B、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⑦《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

A、“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B、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

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C、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⑧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6 月 1 日，为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指出：

A、我国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 2030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作为碳减排的重要举措，我国可再生能源将加快步入跃升发展新阶段，实现对化石能源的加速替代，成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导力量。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技术持续进步、竞争力不断提升，正处于平价上网的历史性拐点，迎来成本优势凸显的重大机遇，将全面进入无补贴平价甚至低价市场化发展新时期。

B、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地区，着力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能力，重点建设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黄河下游新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基地集群。统筹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依托省级和区域电网消纳能力提升，推进以就地消纳为主的大型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以风光资源为依托、以区域电网为支撑、以输电通道为牵引、以高效消纳为目标，统筹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友好、经济优越、体现国家战略和国家意志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C、优化新建通道布局，推动可再生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加快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至湖北特高压输电通道，在确保水电外送的基础上，扩大风电和光伏发电外送规模。加快建设陕北至湖北、哈密至重庆、陇东至山东等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建设，提升配套火电深度调峰能力。

⑨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指出：

A、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

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B、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 左右。

⑩《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因地制宜推进公路沿线、服务区等适宜区域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新能源行业

多年来，公司依托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直致力于新型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轨道交通、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等领域提供了安全环保的绝缘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的多款电工绝缘材料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功打造了深受国内外知名企业广泛认可的“东方”品牌，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电工绝缘材料制造厂商。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为打破传统资源环境的约束，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使命。自“十四五”以来，在双碳目标的战略引领下，我国加快实施从“以化石能源为主”向“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转型战略，新能源行业迎来了空前的高速发展期，且伴随着全产业链的绿色转型和上游供应端的配套升级，进而持续带动了上游化工原材料的市场化需求。为抢抓能源转型的发展机遇，公司以电工绝缘材料的技术储备和制造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配套优势，跟随战略客户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逐渐切入了高速高效的新能源发展赛道。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到清洁能源发电（光伏、风电）、特高压输电、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成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

在发电端，公司生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特种环氧树脂等产品，是高性能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的核心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与光伏、风电的新增装机容量紧密相关。自“十四五”以来，国家深入实施能源安全转型战略，坚定不移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

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达到 1.25 亿千瓦，已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中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截至 2022 年底，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与此同时，随着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持续高增，光伏、风力发电已逐步从“政策驱动”进入平价时代，下游终端厂商的降本需求大幅提升，进而带动了上游材料制造企业（光伏背板及组件、风电叶片等）进一步加快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在输电端，公司生产的电工聚丙烯薄膜、大尺寸绝缘结构件及制品等产品，是特高压用薄膜电容器、柔性直流/交流输电、电力变压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需求量与特高压建设的开工数量紧密相关。在我国，电力能源呈逆向分布，能源中心的地理位置距离负荷重心较远，东西部电力资源分布不均，特高压电网作为跨区域输电的重要载体，具备输送容量大、损耗低、效率高、输送距离远的综合优势，不仅能有力推动西北部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外送，促进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还可以提升中东部地区接受外输电比例，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有效解决发电端的传输消纳和用户端的空间错配等问题，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保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回顾 2022 年度，国家电网以特高压工程为主的电网建设项目再次提速，福州-厦门、驻马店-武汉、武汉-南昌、张北-胜利等特高压交流工程陆续开工建设，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工程、闽粤电力联网工程、南阳-荆门-长沙、荆门-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顺利投产。同时，我国正加速推进与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等周边国家的电网互联，计划到 2030 年建成 9 项以特高压技术为核心的跨国输电工程。未来，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的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必将持续带动特高压装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支撑、建设安装、投运维护等诸多领域的市场需求。

在用电端，公司生产的超薄型电子聚丙烯薄膜、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复合材料等产品，是薄膜电容器、新能源驱动电机的重要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逆变器、车载充电器、驱动电机以及配套充电桩等核心零部件。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多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扶持政策，包括降低新能源企业进入门槛、延长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等，引导国内汽车制造商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占比。2022 年度，随着国内锂电材料产能相继释放、人工智能芯片等关键技术实现突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式进入市场化阶段，并交出了产销两旺的成绩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为 705.8 万辆，同比增长 97.5%；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5.6%，已提前三年完成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到 2025 年达到 20% 的目标。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310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4.10%，这预示着新能源汽车不再是小众产品，已逐步成为被大众消费者接受的燃油车“替代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薄膜电容器、新能源驱动电机及其上游原材料的市场需求正加速释放，而国内制造厂家正加快建设新能源配套产能，积极抢占增量市场份额，加快国产化替代进程，以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稳定供应。

公司是国内首批涉足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电工/电子聚丙烯薄膜的厂商之一，自主研发能力强，制造技术成熟，产品技术领先，与国内的主流光伏背板、薄膜电容器制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近年来，为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加大产业化投资力度，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全资孙公司东材膜材分别投资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生产线，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生产线，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材投资建设两条超薄型聚丙烯薄膜生产线，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项目”。上述新建产能均定位于新能源行业的上游原材料，目前项目建设、调试进度基本符合预期，达产后可填补新能源产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国产化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能源转型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切入点，深度挖掘新能源行业的配套需求，同时加快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项目的下游客户认证进程，不断拓宽新型绝缘材料的应用领域，提升传统优势领域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②光学膜行业

公司应用于光学膜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光学级聚酯基膜，是光电产业链前端最重要的战略性材料之一，其市场需求量与终端电子产品（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出货量密切相关。光学级聚酯基膜需满足高透光率、低粗糙度、高平整度、高表面质量等特殊性能，对光学性能稳定性、关键装备精密度的要求极高，且下游客户群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高、周期长，是聚酯薄膜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细分领域。

2022 年度，受俄乌冲突和经济下行的影响，欧美多国通胀率高企、物价飙升，导致大众消费情绪受到抑制，终端消费品市场的购买力明显下滑，加之全球“宅经济”的刺激效应逐渐消退，物流运输局部受阻，终端品牌厂商迫于降价与滞销的双重压力，纷纷加强库存控制和风险管控，导致终端消费品的产销量远不及预期。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Omdia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约为 2.025 亿台，同比下降 5.6%；中国电视出货量约为 3,634 万台，同比下降 5.2%。根据市调机构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2.1 亿台，同比下降 11%；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2.64 亿台，同比下降 23.1%。终端消费品市场整体运行低迷，电视机、手机等存量市场长期处于去库存阶段，导致整个产业链承压，下游需求萎缩，业务增长乏力。

值得关注的是，尽管存量市场的需求相对饱和，但折叠屏手机、物联网等增量市场尚未建立足够的库存，并在终端消费品与显示技术融合发展的推动下，表现出强劲的逆势增长态势。据市调机构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市场折叠屏手机出货量近 330 万台，同比增长 118%，成为 2022 年整体低迷消费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增量市场。近期，在终端品牌降价促销与经济复苏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总体呈现出恢复发展态势，终端品牌厂商的库存消纳已初显成效，产品出货量的下滑幅度正逐渐收窄，特别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相关产业链陆续出现

了小批量库存回补需求，整体基本面或将加速触底，并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复苏而释放出新一轮的消费潜力。

从产业链格局来看，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人才梯队健全等优势驱动下，海外产能纷纷向大陆转移，加之国内厂商密集投放产能，我国触控模组、LCD/OLED 显示面板、MLCC 陶瓷电容器等光电产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大，自主核心技术和全球产业话语权也快速提升。但作为其核心原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品种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中高端系列基本为垄断性生产，长期依赖于日本（东丽、三菱、东洋纺）、韩国（SKC、科隆）等海外品牌进口，进而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缩产品的盈利空间。目前，在全球金融局势严峻和“经济内循环”的叠加效应下，为打破海外基础原材料的技术垄断，光电企业正积极寻找优质的国产配套供应商，以实现关键性原材料的本土化采购，为我国光学膜制造企业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会，渠道和品牌的积累由量变进入质变阶段，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快。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增亮膜基膜、贴合膜基膜、OCA 离型膜基膜、ITO 高温保护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偏光片离保膜基膜、窗膜基膜等，制造技术成熟、性能指标日趋稳定。近几年，公司主动融入消费电子、新型显示、5G 通讯等领域的配套化建设，先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5000 吨高端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等多条生产线，主要定位于制造 MLCC 离型膜基膜、高端抗蚀干膜基膜、偏光片离保膜基膜等产品，旨在完善光学膜板块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在中高端领域的综合配套能力。同时，公司还凭借自身技术储备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投资建设“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定位于减粘膜、柔性面板功能胶带、OLED 制成保护膜等涂布产品，进一步向 OLED 柔性显示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

未来，随着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在光学膜产业链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和产业链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将加快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构筑拳头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在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

③电子行业

公司应用于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领域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树脂材料，是制造印制电路板（PCB）的上游核心材料。作为集成电路的硬件载体，印制电路板承载着连接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数字及模拟信号传输等核心功能，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公司生产的电子级树脂材料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低膨胀系数等特性，能够满足信号传输高频化、信息处理高速化的性能需求，是制作高性能覆铜板的三大主材之一，可广泛应用于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

近年来，在“新基建”政策的引领下，我国 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下游应用广度拓宽，与信息通讯相关产业的融合加速，构筑着国民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化落实《5G 应

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累计完成 5G 投资 1,803 亿元，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 231.2 万个，基站总量占全球 60%以上，发展领先全球水平。从产业规模上看，5G 基站具有精度高、覆盖半径小的特性，同等覆盖范围需配置的 5G 基站数可达到 4G 基站数的 1.5 倍，且基站天线仍延续大规模阵列化和一体化有源天线的趋势，导致单个基站 PCB 板面积大幅提升。由此可见，5G 通讯的全面普及将迅速拉动 PCB 产业的市场需求，进而为其上游的原材料供应链带来新的增长动能。

值得关注的是，汽车电子行业正伴随着智能驾驶、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而快速演进。传统燃油汽车在车载显示多屏化、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消费驱动下，电子设备渗透率大幅提升。而电子元器件及芯片在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安全系统、通讯系统、娱乐系统中的用量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正越来越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产销量和渗透率显著提升，为整车 PCB 配套及上游电子级树脂材料带来了充裕的增量空间。

从产业链格局来看，近年来，随着海外覆铜板及下游 PCB 产能纷纷向我国转移，国内厂商密集投放产能，我国基础覆铜板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占全球产能 70%以上，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基地。但是，我国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覆铜板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而高性能覆铜板（HDI 板、IC 载板等）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贸易逆差仍在持续攀升。为避免受到国际金融博弈和原材料价格的牵制，国内覆铜板企业正加快中高端领域的产能投放，积极寻找国内树脂供应商，联合开发高频高速、高耐热性、高导热性、高可靠性等高性能覆铜板的多元化解决方案，保障 5G 通讯网络建设的安全稳定。

为抓住我国覆铜板行业的转型机遇，公司提前布局 5G 通讯、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项目培育，在成都设立了以开发高性能树脂材料为核心任务的东材研究院-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出碳氢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特种环氧和特种酚醛树脂等电子级树脂材料，并与多家全球知名的覆铜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新建产能大规模释放，“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部分投产，“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高性能树脂在电子材料、复合材料、绝缘材料、防腐涂料、橡胶轮胎等诸多领域的市场化应用，逐步完善电子材料板块的品种结构和产业链体系；同时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为我国 5G 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发展，提供关键性原材料的本土化保障。

④环保阻燃行业

公司应用于环保阻燃行业的主要产品为环保阻燃共聚型聚酯树脂，是环保阻燃聚酯纤维及纺织品的上游基础原材料，具有耐水洗、加工性能优良、阻燃性能稳定、无卤环保等特殊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地毯窗帘、汽车及轨道交通内装饰、消防军备、安全防护等功能性纺织领域。

据统计，全球每年因火灾死亡 6-7 万人，而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最主要原因并非火源，而是周边材料在燃烧中释放的大量烟雾和毒气。作为全球产量最高、用途最广的合成材料，聚酯纤维具有抗皱性、高强度、弹性恢复能力强等性能优势，但其极限氧指数只有 20%-22%，在燃烧过程中常常伴随着熔体滴落现象和浓重的烟雾，是火灾中引燃、蔓延和致人烫伤的直接祸因。因此，如何减少纺织品燃烧危险性及燃烧时有毒气体的释放，保障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全球纺织品研究的重要课题。近年来，随着人类环保、安全、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欧美国家在功能性纺织领域的安全法规日益完善，海外市场对环保阻燃、抗菌阻燃聚酯纤维及纺织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攻坚中高端的阻燃纺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出阳离子可染阻燃聚酯、耐热阻燃聚酯、阻燃抗熔滴聚酯等系列产品，可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终端产品出口比重较大。2022 年度，在 RCEP 机制生效、跨境电商新业态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纺织品行业的出口需求明显回暖。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累计出口额达 3,23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

为提前布局健康纺织品领域，公司在四川成都设立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推出“葛伦森”功能性民用品牌，自主研发的抗菌阻燃聚酯、抗菌吸排聚酯、抗菌去甲醛聚酯等健康类多功能集成聚酯树脂，目前已在医疗卫生、日用家纺等民用领域实现小批量应用。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努力将“葛伦森”品牌产品推广到更多功能性民用纺织领域，积极推动安全健康纺织产业的绿色转型。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模式，集团设立三大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着力于战略引领、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薪酬设计、绩效考核、风险管控、资本运作的统筹管理。公司全面推行“基地化”自主运营模式，以七大基地公司（绵阳小观、绵阳塘汛、绵阳东林、江苏海安、山东东营、河南郑州、四川成都）为运营主体，授予各基地公司销售、技术、制造、采购、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自主经营权，以净利润为导向，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①采购模式

公司一贯秉承 QCDS 指标原则，积极拓展物料采购渠道，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的大宗物料采购策略由集团战略管理部统筹规划，生产设备由集团工程部统一招标采购，生产性原材料、辅料备件、办公劳保用品等均由各基地的供应链管理部自主采购。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三权分离的模式，搭建起了高效、便捷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

②生产模式

从产业链的位置来看，公司处于大型石化企业与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中间环节，产品均为满足特定用途的功能性原材料。因此，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宗物料、生产性原材料由战略管理部向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统一采购，制造部门结合设备性能参数和客户预订单情况，自行制定排产计划，调配资源组织生产，完成检验并办理入库。

③销售模式

A、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以直销为主导，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 80%以上。直销模式是通过公司营销人员销售至终端客户群，可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经销模式则是将产品销售给各级分销商，通过分销商开发和服务中小型客户，进而不断扩大营销服务网络。

B、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以内销为主导，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 90%以上。内销由各基地营销人员销售至国内品牌厂家，外销由集团国际营销部直接与海外客户进行洽谈和交易。

C、强化大客户营销策略：公司根据客户对经营业绩的贡献能力，并结合其经营规模和发展潜力，对客户群进行信用分级管理，强化大客户营销策略。各基地公司均委派销售专员负责大客户的销售业务，深入了解其发展需求，资源配置给予倾斜，尽可能为其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步骤地培育一批具有战略合作意义的核心客户，进而形成长期稳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电工绝缘材料	电工绝缘行业	聚酯切片、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	轨道交通、电工电器等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行业	聚酯切片、聚丙烯树脂、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	光伏发电、风电发电、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光学膜材料	光学膜行业	聚酯切片	电视、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等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电子材料	电子行业	功能单体、改性剂、环氧树脂	5G 通信基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防腐涂料等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环保阻燃材料	环保阻燃行业	PTA、乙二醇、阻燃剂	军用防护、工业布纺织、内装饰、功能性家纺等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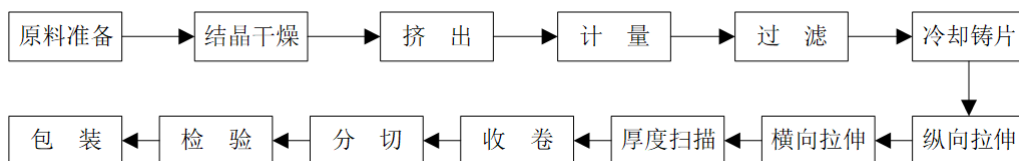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研发创新情况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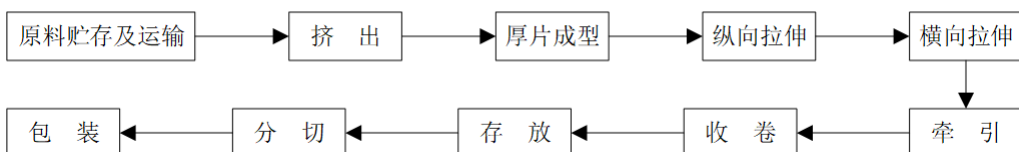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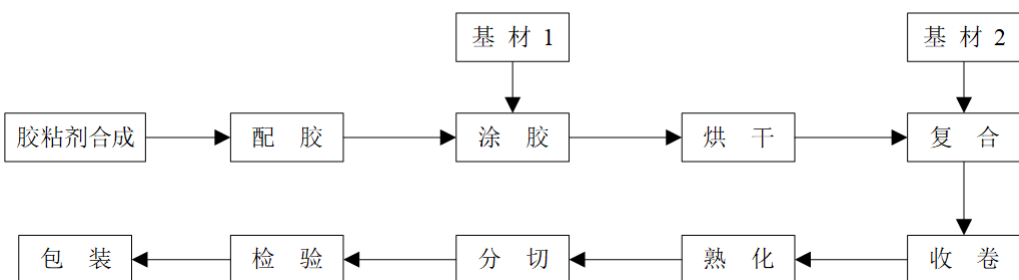
①功能聚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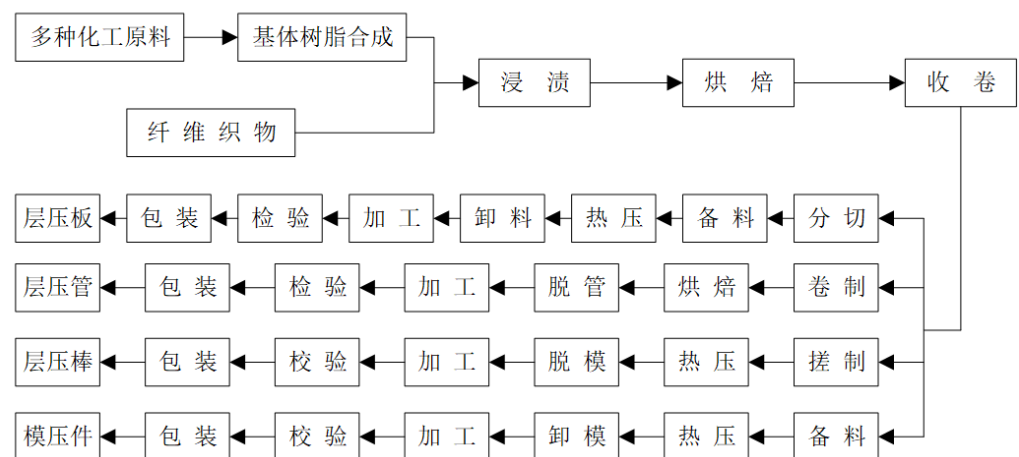
②功能聚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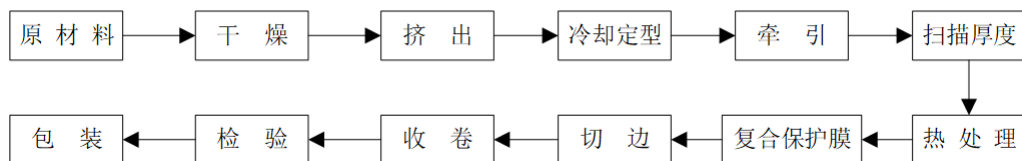
③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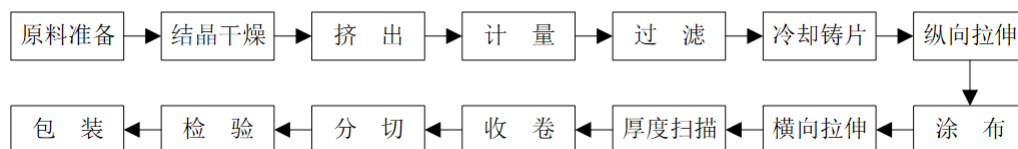
④电工层/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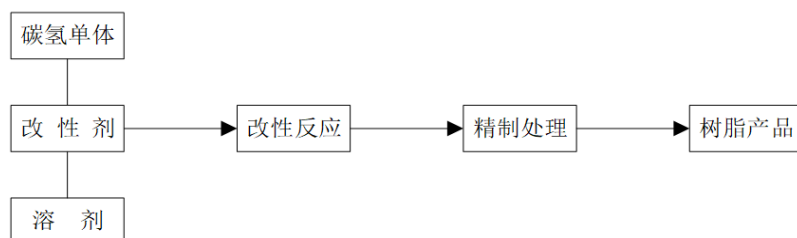
⑤无卤阻燃片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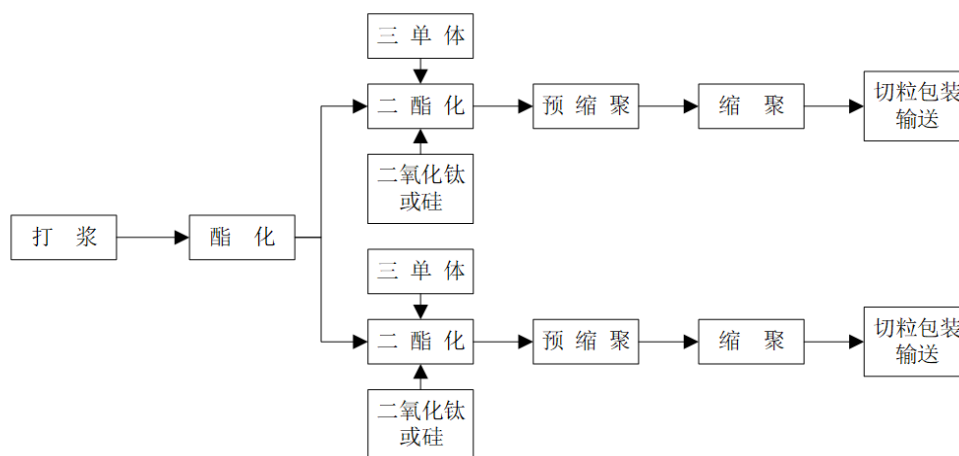
⑥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工艺流程



⑦特种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⑧无卤阻燃聚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绵阳小枳厂区	45,400 吨	102.01			
绵阳塘汛厂区	88,090 吨	81.00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0,990.50	2023 年 10 月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14,123.50	2023 年 4 月

			年产 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项目 ^①	1,347.03	
绵阳东林厂区	40,000 吨	0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14,092.20	2023 年 10 月
			年产 2 万吨功能 PET 薄膜项目	11,083.29	2023 年 8 月
四川成都厂区	28,000 吨	0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741.36	2024 年 4 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538.04	2025 年 3 月
江苏海安厂区	83,000 吨	87.36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	27,528.37	2023 年 6 月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功能膜)	17,897.81	2023 年 5 月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817.26	2024 年 6 月
江苏连云港厂区	8,000 吨	100.67			
河南郑州厂区	1,900 吨	82.56			
山东东营厂区	100,000 吨	59.96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部分转固)	67,929.92	2023 年 4 月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21,713.48	2023 年 4 月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3,106.48	2024 年 2 月

注①：2022 年 2 月，基于项目实施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50 万平方米质子交换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宏远路 8 号 B 栋变更为四川省绵阳市洪恩东路 68 号，变更实施地点后的投资项目已通过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审批（川投资备【2202-510796-07-02-711587】JXQB-0027 号）。

注②：在建产能已投资额按照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填列，未包含预付工程设备款。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投资建设的“年产 8000 吨夹层玻璃用 PVB 膜片项目”正式投产，项目达产后，可新增产能 8,000 吨/年。

②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部分转固，项目达产后，可新增产能 6 万吨/年（含中间体 1 万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入夏以来，四川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天气，电力保供形势十分严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东方绝缘、东材新材）响应政府需求，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全线停产，实际停产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聚酯切片	集中合约	电汇及承兑	23.27	124,239.77 吨	124,229.17 吨
聚丙烯树脂	集中合约	信用证	23.29	11,198.47 吨	11,658.77 吨
PTA	集中合约	电汇及承兑	28.99	21,270.97 吨	21,181.06 吨
乙二醇	集中合约	电汇及承兑	-14.09	8,814.85 吨	8,946.94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2022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较 2021 年有所上升，公司的材料成本上升。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水（吨）	集中合约	电汇	14.46	837,561.00	837,561.00
天然气（立方）	集中合约	电汇及承兑	6.62	11,111,989.00	11,111,989.00
电（度）	集中合约	电汇	10.81	318,172,035.00	318,172,035.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整体较 2021 年略有上升，公司制造费用上升。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可较好地实现产供销环节的联动。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动向，与供应商、销售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库存储备，价格上涨时适度备货，价格下跌时分单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电工绝缘材料	44,481.57	37,012.43	16.79	-26.21	-22.26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新能源材料	130,096.10	91,135.78	29.95	23.83	17.33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光学膜材料	92,647.73	82,112.07	11.37	-3.04	15.45	减少 14.20 个百分点	
电子材料	77,536.30	62,667.14	19.18	92.38	91.3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环保阻燃材料	11,310.44	10,203.84	9.78	-15.81	-14.07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其他	2,059.40	1,136.71	44.80	25.59	18.33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合计	358,131.55	284,267.98	20.62	13.23	17.47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167,029,812.11	14.74
经销	414,285,654.01	6.56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 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 金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 科目 (如 适用)	资金 来源	合作 方(如 适用)	投资 期限 (如 有)	截至资 产负 债表 日的 进展情 况	预计 收益 (如 有)	本期 损益 影响	是否 涉 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否	新设	3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3月17日	www.sse.com.cn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否	新设	1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7月1日	www.sse.com.cn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否	增资	59,000	100%	是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2月2日	www.sse.com.cn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注释	否	增资	22,500	100%	是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2月2日	www.sse.com.cn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注释	否	增资	18,500	100%	是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2月2日	www.sse.com.cn
合计	/	/	/	140,000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的投资金额为公司认缴金额。

①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公司“创新中心大楼”及未来产业化项目投资的实施主体，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成都东材的主要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

②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材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四川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东材的持股比例为 100%。

东材国际贸易的主要业务为：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③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东材、江苏东材、山东胜通三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合计 10 亿元，其中：对成都东材增资 59,000 万元，用于实施“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对江苏东材增资 22,5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对山东胜通增资 18,5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东材的主要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

江苏东材的主要业务为：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山东胜通的主要业务为：BOPET 光学膜的生产销售、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 亿元。

公司子公司以自筹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四个产业化项目，具体如下：

①成都东材在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投资建设“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新增超薄型聚丙烯薄膜产能约 3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用电容器领域。该项目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39,987 万元。

②成都东材在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投资建设“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新增高端聚酯光学基膜产能约 25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该项目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周期为 35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35,792 万元。

③江苏东材在江苏省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新增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产能约 25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消费电子等领域。该项目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28,162 万元。

④山东胜通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产能约 20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5G 通讯等领域。该项目从工程设计到工程建成正式投产预计周期为 22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23,711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56,230.15	-2,127,136.96			1,758,000,000.00	1,587,600,000.00	-230,000.00	588,399,093.19
应收款项融资	163,947,028.82						-16,133,466.99	147,813,561.83
合计	584,303,258.97	-2,127,136.96			1,758,000,000.00	1,587,600,000.00	-16,363,466.99	736,212,655.0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老厂区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事项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3,935,520.00元，其中东漆公司为62,965,251.00元，东方绝缘为70,970,269.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漆公司和东方绝缘实收资产转让款合计13,393.55万元，扣除资产净值及税金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8,097.95万元。

2、西山北路54号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征收事项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征收事项的议案》。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满足绵阳市城建攻坚重点工程项目-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建设需要，绵阳市涪城工区街道办事处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拟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西山北路54号的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拟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8,903,124.00元。其中：补偿东方绝缘的征收拆迁补偿款为48,211,851.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绝缘实收资产转让款3,856.95万元，达到资产处置确认条件，扣除资产净值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4,685.41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控股/参股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	电工绝缘材料 新能源材料	24,577.37	238,567.13	126,728.75	130,399.66	26,807.16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行业	电工绝缘材料 新能源材料 环保阻燃材料	30,000.00	242,553.42	37,649.80	84,208.35	5,786.77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行业	光学膜材料 电子材料	58,500.00	286,457.09	64,655.82	163,794.47	3,633.23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行业	光学膜材料	48,500.00	91,760.15	76,882.43	45,689.43	-2,079.27
太湖金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子 行业	光学膜材料	8,311.86	72,387.25	47,727.66	37,565.05	670.74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实现营业收入 130,399.66 万元，同比增长 8.85%；实现净利润 26,807.16 万元，同比增长 50.86%，受益于高性能光伏组件、薄膜电容器等市场的需求旺盛，东方绝缘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依托技术创新、精益制造和品质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之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高，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84,208.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86.77 万元，受益于国内多条特高压项目建设相继开启、干式变压器和新能源驱动电机用复合材料的需求旺盛，东材新材以电工绝缘材料为基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积累和产业配套优势，跟随战略客户积极拓展新领域，快速切入高速高效的业务发展轨道。

3、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实现营业收入 163,794.47 万元，同比增长 9.15%；实现净利润 3,633.23 万元，同比减少 52.95%，受消费市场需求下滑和物流运输受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终端品牌厂商迫于降价与滞销的双重压力，纷纷加强库存控制和风险管控，导致江苏东材的订单品种结构不佳，同质化竞争加剧，加之新建产业化项目完工投产，设备磨合期单耗偏高，能源折旧人力成本上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改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回升。

4、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通实现营业收入 45,689.43 万元，同比减少 18.80%；实现净利润-2,079.27 万元，同比减少 144.33%，受消费市场需求下滑和物流运输受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终端品牌厂商迫于降价与滞销的双重压力，纷纷加强库存控制和风险管控，导致山东胜通的订单品种结构不佳，同质化竞争加剧，加之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能源人力成本上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改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回升。

5、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参股公司金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7,565.05 万元，同比减少 17.71%；实现净利润 670.74 万元，同比增加 123.54%，金张科技在保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提质降本增效益，同时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随着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供给不足，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价格持续攀升，能源短缺从欧洲开始向全球蔓延，能源转型已成为关系到国家稳定发展、民生大计的全球性课题。新能源产业作为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能源安全保供能力的战略性举措，迎来了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从技术路线来看，相比于传统能源，可再生能源具有储量大、分布广、清洁高效的特点，高度契合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已成为推动我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如期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在我国发电总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50%。放眼全球，主流市场强势复苏、新兴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进而为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动能。根据国际能源署《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的研究显示：2050 年，全球近 90%的发电将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其中，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合计占比高达 70%。

从基地布局来看，我国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多建设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且考虑到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具有波动性，迫切需要特高压电网发挥其远距离、稳定传输的功能，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进而提高能源安全保供能力。目前，我国第一批 9,705 万千瓦风光电基地项目已全面开工、部分已建成投产，第二批风光电基地部分项目陆续开工，第三批风光电基地已形成项目清单。上述基地项目主要分布西北部地区，距离电网负荷高峰省份较远，特高压作为能源传输的骨干网架，承载着电力“广域输送”的重担，可以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端的传输消纳和用户端的空间错配等问题，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从终端应用来看，为实现交通领域的碳减排目标，新能源汽车已逐渐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共同选择。世界上的传统汽车业大国纷纷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汽车制造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先进产能投放。在我国，随着新能源汽车“三电”技术日渐成熟，续航里程和充电效率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产品力驱动”，正迈入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将顺应信息网络智能化趋势，不断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加智慧、便捷的出行体验。同时，我国将加快完善充换电、加氢站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推动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的深度融合，构建交通运输体系和城市智能化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综上，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的顶层设计思路，中国新能源材料制造业将进一步深化产业

技术革新、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导入拼质量、拼技术、拼效益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成为推动我国能源转型的重要引擎。未来，随着我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叠加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人工智能的普及，我国新能源行业将持续推动全球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和国际电网互联，促进能源网、交通网、信息网“三网”融合发展，进而为推动全球能源转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的贡献。

2、光学膜行业

近几年，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 LCD/OLED 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LCD 显示面板年产量稳居全球第一，OLED 显示面板年产量稳居全球第二，中游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正快速赶超海外厂商，成为全球面板龙头企业。与此同时，作为其核心原材料，我国的光学基膜制造企业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窗膜、背光模组和触控模组用光学基膜已率先实现国产化，偏光片离保膜基膜、OCA 离型膜基膜、中高端 MLCC 离保膜基膜、PCB 干膜基膜等中高端领域也已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国产化替代的进程明显加快。

未来，我国将大规模重建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从线上到线下、从消费到生产、从平台到生态，助推数字化经济转型迈上新的台阶。同时，随着智能终端的渗透率提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家居、穿戴式产品和车载交互式屏幕等创新智能应用将得到迅猛的发展。作为其硬件载体，终端电子产品将直接获益于通信网络建设和应用场景升级，迎来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和产品迭代，光学膜产业链的景气度有望回升。

3、电子行业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稳健发展，高端制造工艺取得不断突破，高性能树脂行业的制造产能得到大幅提升，新兴领域的需求旺盛，且下游产业涵盖范围日渐广泛，涉及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装备制造、船舶防腐、橡胶轮胎等诸多行业。未来几年，随着 5G 基站、通信设施及终端电子产品的大规模换代重建，必将持续拉动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的市场需求。

未来，全球树脂产业将日渐规范化，生产成本过高、环保不合格、档次定位低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淘汰。同时，随着国家支柱产业（信息产业、汽车制造、交通运输等）的蓬勃发展，高性能树脂产业下游的差异化应用将不断拓展和延伸，全面涵盖到工业互联网、云数据、人工智能等诸多新兴领域，进而带动整个树脂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发展。

4、环保阻燃行业

近年来，我国环保监察力度趋严、法规日趋严谨，国内众多传统纺织企业被迫关停或者停产整顿，污染较严重的有卤型、添加型阻燃聚酯纤维的成本优势正在逐渐削弱，而共聚型阻燃纤维凭借耐水洗、永久阻燃、着色性好、透气性优越等显著优势，正逐渐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成为加快纺织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所亟需的基础原材料。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按照“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责任导向的绿色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深化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这预示着在十四五期间，“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将构成我国纺织行业发展的主旋律，而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拓宽功能性聚酯纤维的应用领域，特别是医疗卫生、大众消费领域对抗菌、吸排和空气净化等功能性聚酯的市场需求尤为突出。同时，随着我国出入境政策的优化调整，我国消费类及功能性纺织品企业获取海外订单的渠道将全面快速恢复，国际市场份额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未来，全球功能性聚酯厂家将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探索和延伸，加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大力推广多功能、差异化、健康环保的共聚型阻燃聚酯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以满足下游功能性纺织行业的多元化市场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致力于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未来，公司将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电子材料等系列产品，聚焦新能源、新型显示、5G 通讯、半导体等领域对新材料的需求进行技术储备、项目培育和产业投资，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创新系统化、技术关联化、产品多元化、服务专业化，努力把东材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的创新型新材料生产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国际金融博弈和动荡局势加剧，发达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的负面溢出效应日益凸显，能源供应短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问题仍在持续，全球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023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预期增长目标为 5%，这一目标不仅高于同期世界经济的预期增速，也高于新兴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的预期经济增速，预示着中国经济将逆势前行，复苏势头日益强劲，充分展现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强大韧劲和发展潜力。

就公司所处行业来看，随着能源结构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加快，新能源产业（光伏、风电）、特高压建设等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建设高峰。同时，受益于我国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新兴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逐渐凸显，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明显加速。然而，考虑到当今国际金融局势动荡、消费品市场需求低迷、同质化竞争加剧、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2023 年是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新增产能大规模释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在国家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势下，公司董事

会提出了“创新引领担使命，项目达产添动力，效率提升助发展”的总体工作方针，力争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重点工作部署如下：

1、建立市场驱动型科研机制，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公司将紧抓国家“十四五”规划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积累和产业配套优势，与行业标杆客户达成“联合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度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痛点，为研发中心注入市场驱动力，促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接轨，通过“快速精准研发”理念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矩阵。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研发平台建设和创新激励机制，培育创新文化，优化创新环境，共享创新成果，最大限度激发研发团队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活力。作为公司的创新孵化平台，东材研究院将始终关注 5G 通讯、半导体、储能等新兴领域用材料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储备，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充足的项目储备和技术支撑。

2、抢抓项目建设进度，培育业绩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以“快建设、早投产、早达产、早见效”为原则，全力保障产业化项目攻坚真正见到实效，力求拟建项目加快落地、在建项目如期达产、投产项目实现盈利，同时加强技术和市场部门的联合攻关，加快释放新建产能，培育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能。2023 年度，公司正加快推进“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的设备调试和客户认证工作，积极抢抓“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等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动力引擎”。

3、健全人才梯队建设，狠抓管理提升增效益

公司将在“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模式下，扎实推进职能部门向业务化转型，充分利用人效管理工具，多渠道推动人员配置优化和人均效能提升；继续贯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高素质人才梯队培养，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各基地公司将围绕精益化制造进一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积极落实以节能降耗、提质降本为目标的设备 TPM 管理体系，并加强对生产现场、制造工序的全过程管控，在保证订单稳定交付的同时，强化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加快创新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将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力争 2023 年内完成艾蒙特航空二级保密认证、东材新材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等工作。根据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公司财务中心将加快推进新建生产基地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并搭建集团财务共享系统，启动销售业务数据功能性开发项目，进一步挖掘数据应用价值，提升财务数据分析的时效性。集团中心将全面梳理子公司分级审批和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企业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

5、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助推产融协同发展

公司与韩国 Chemax、种亿化学共同投资，在四川成都设立合资公司，拟重点开展高端光刻胶材料的合成与纯化业务。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快速构筑高端光刻胶材料领域的上下游协同产业链，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平台优势，将“产融协同”作为培育新兴产能的重要构成，充分整合产业前沿、技术协同、产能补足、渠道运营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持续探索战略合作、并购重组、合资联营等外延式发展路径。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外部经济环境与市场风险

当前，全球金融博弈和动荡局势加剧，俄乌冲突持续升级，国际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随着海外制造企业向大陆转移，国内竞争对手密集投放产能，技术水平迭代升级，同质化竞争逐年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差异化产品策略，依靠不断积累的技术储备、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提升关键产线综合效率，构筑拳头产品技术壁垒，巩固提升企业的行业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投入，严控期间费用支出，持续优化品种结构，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

2、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随着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大，新增产能否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产品研发进度和客户端认证情况。如果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者研发、销售部门的配套能力不足，都可能导致新增产能开工不足，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能源人工成本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三新（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新领域拓展）项目开发，加大新产品的技术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做好充分准备；并依托技术创新、精益制造和品质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丙烯切片、PTA 等大宗化工材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可较好地实现产供销环节的联动。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动向，与供应商、销售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库存储备，价格上涨时适度备货，价格下跌时分单采购，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4、人才流失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相对紧缺，尤其是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其市场需求和工资薪酬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在激烈的人才市场竞争下，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且无法杜绝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陆续推出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建立起企业与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共享机制，并在成都天府新区建成“成都研发基地”，加大“双一流”院校的招聘力度，旨在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和研发前沿创新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管理技能、内控治理、业务实操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和技能竞赛，营造良性竞争氛围，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健全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容易产生环境污染，一直是国家安全、环保的重点管控领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若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严重安全事故。近年来，随着中央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行业治理整顿进入常态化，公司所面临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减排、污染整治等方面的监管风险居高不下。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自愿采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以“精益制造、预防污染、安全健康、持续发展”的综合方针为指导思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健全固定资产日常运维的档案；强化设备能源管控，杜绝设备安全隐患，提升三废处理能力，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6、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金融局势动荡，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快速加息，导致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人民币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全年呈现双向波动、弹性增强的特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但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产品销售等业务环节，均涉及进出口贸易，仍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和外汇风险敞口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动态调整债务结构、配比应收应付款项流量等方式，优先采用自然对冲减缓汇兑风险，并在签署外贸合同时，一并附加“货币保值”、“汇兑风险共担”等风控条款，有效规避汇兑损失，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董事和董事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认真研究，发挥其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理合法，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能够履行诚实和勤勉的义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了总经理的工作程序。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五）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董监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管、控制和指导作用。

（六）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不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的房屋、商标、土地等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机构体系完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不受外界影响。

（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定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报送未公开信息，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创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了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东材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东材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安斌	董事长	男	55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4,811,880	15,811,880	1,0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188.96	否
熊海涛	副董事长	女	59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8,455,804	18,455,804	0		0.00	是
曹学	董事	男	48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492,000	1,992,000	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137.01	是
熊玲瑶	董事	女	53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27,224,808	27,724,808	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0.00	否
李非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7	2019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4日	0	0	0		10.00	否
黄勇	独立董事	男	66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10.00	否
李双海	独立董事	男	52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10.00	否
钟胜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0.00	否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71.69	否
唐晓南	监事(离任)	女	51	2019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4日	3,250	3,250	0		18.36	否
师强	监事	男	47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95,000	195,000	0		48.20	否
柳晓婷	监事	女	29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0	0		9.76	否
李刚	总经理	男	52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780,000	1,660,000	8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91.23	否
宗跃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8	2019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4日	585,000	1,085,000	5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3.58	否
罗春明	副总经理	男	57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390,000	1,210,000	820,000	股权激励授予	72.63	否
李文权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438,800	1,138,800	7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5.60	否
陈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526,600	1,206,600	6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92.95	否
敬国仁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47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0	680,000	6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46.45	否
周友	副总经理	男	37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162,500	842,500	680,000	股权激励授予	69.45	否
合计	/	/	/	/	/	65,065,642	72,005,642	6,940,000	/	1,005.87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安斌	2005年-2019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主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熊海涛	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曹学	2011年-2022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熊玲瑶	曾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非	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担任教授职务；2016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勇	1985年7月至今，先后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基础科学局、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历任研究员、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双海	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钟胜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职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倩倩	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功能材料部部长、产品技术部部长、阻燃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师强	199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车间副主任、市场部部长、国际营销部部长、国际营销总监、绝缘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唐晓南	2005年-2023年，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员。
柳晓婷	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风控管理员；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刚	2005年-2022年，历任公司营销部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宗跃强	2005年-2022年，历任公司车间经理、制造总监、江苏东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罗春明	1989年-2021年，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经理、技术开发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总监、功能薄膜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权	2005年-2019年，历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运营管理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杰	2008年-2022年，历任公司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敬国仁	2007年-2020年，曾就职于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周友	2015年-2022年，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东材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东材研究院副院长、东材研究院院长、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海涛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熊海涛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安斌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熊海涛	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	
熊海涛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7月	
熊海涛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8月	
熊海涛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熊海涛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	
熊海涛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2月	
熊海涛	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熊海涛	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熊海涛	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熊海涛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熊海涛	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熊海涛	成都蕙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熊海涛	广州腾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熊海涛	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熊海涛	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熊海涛	成都粤蓉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6月	
熊海涛	成都粤海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熊海涛	成都华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熊海涛	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熊海涛	广州金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熊海涛	广州金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熊海涛	广州金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熊海涛	广州芮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熊海涛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8年1月	
熊海涛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熊海涛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熊海涛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熊海涛	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2022年6月
熊海涛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熊海涛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熊海涛	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熊海涛	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5 月	
熊海涛	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6 月	
熊海涛	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熊海涛	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熊海涛	海南鼎信海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熊海涛	深圳粤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熊海涛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18 年 7 月	
熊海涛	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21 年 10 月	
曹学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熊玲瑶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8 月	
熊玲瑶	广州安捷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李非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2 年 12 月	
李非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李非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黄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2007 年 1 月	
黄勇	秦皇岛中科瀚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黄勇	青州瀚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李双海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2007 年 7 月	
李双海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李双海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李双海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李双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钟胜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	2008 年 7 月	
钟胜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钟胜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李刚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年终绩效考核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副董事长熊海涛、董事熊玲瑶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报酬为 1,005.87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	1,005.87 万元

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学	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任
李刚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敬国仁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周友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宗跃强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卸任
李非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卸任
钟胜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唐晓南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卸任
柳晓婷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曹学先生（离任）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敬国仁先生、周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李非先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晓南女士、副总经理宗跃强先生任期届满卸任。

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5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30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19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仅审议定期报告事项，可免于披露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唐安斌	否	12	12	0	0	0	否	2
熊海涛	否	12	12	10	0	0	否	2
曹学	否	12	12	8	0	0	否	2
熊玲瑶	否	12	12	11	0	0	否	2
李双海	是	12	12	11	0	0	否	2
黄勇	是	12	12	11	0	0	否	2
钟胜	是	1	1	0	0	0	否	1
李非 (离任)	是	11	11	1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双海、李非、熊玲瑶
提名委员会	李非、黄勇、熊海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勇、李双海、曹学
战略委员会	唐安斌、李非、黄勇

注：以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双海、钟胜、熊玲瑶；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钟胜、黄勇、熊海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勇、李双海、曹学；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唐安斌、钟胜、黄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在保证财务报表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前提下，按时提供财务报告。	无
2022 年 2 月 23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内控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1 年度有关内控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的议案》、《关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1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无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和《关于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要求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加强规范和持续改进。	无

	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制度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总经理人选(李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无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研究,提名熊海涛女士、唐安斌先生、曹学先生、熊玲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勇先生、李双海先生、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无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	无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 2021-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的标准，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考核目的。	无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无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

(5).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建议公司聚焦新兴领域对化工新材料的市场需求，坚持实施“1+3”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无
2022 年 3 月 16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是作为公司“创新中心大楼”及未来产业化项目投资的建设用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加强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无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融资成本	无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和财务风险。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无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39
销售人员	92
技术人员	688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410
合计	2,9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3
硕士	134
大学本科	659
大学专科	592
中专、技校、高中	1,023

初中及以下	567
合计	2,9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政策，充分发挥了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助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落地。公司以职位价值为基础、以工作绩效为导向，综合考虑不同层级的用人需求，制定了由职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计时工资制、技术人员激励机制、销售人员激励机制等组成的多元化薪酬政策，努力提升所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大力推进员工素质提升工程，为员工设计专业、管理双通道职业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分层次培训工作，健全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公司主要采取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制定个人成长和公司发展相结合的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培训、外部专家与研发人员交流培训、后备人才系统培训、员工岗位操作和技能培训、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安全专项培训、环保专项培训、内控管理制度专项培训等。

通过系统化的培训学习，搭建企业内部的学习与沟通平台，激发员工自主学习、自主提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坚持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内容要求，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作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

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回购股份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8,186,11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 股）后的 888,856,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8,885,611.20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07%。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泰和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材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定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1 日为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过重大调整。

2021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应条款作出完善，增加了“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的表述。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8,885,611.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281,669.7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6.5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8,885,611.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6.59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东材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p>	<p>临时公告 2020-007 号</p>
<p>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东材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p> <p>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p>	<p>临时公告 2020-008 号</p>
<p>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临时公告 2020-021 号</p>
<p>202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东材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p>	<p>临时公告 2020-022 号</p>

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时公告 2020-023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临时公告 2020-026 号 临时公告 2020-027 号 临时公告 2020-028 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完成缴款后，致同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公司与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确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17.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临时公告 2020-031 号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临时公告 2020-032 号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临时公告 2021-068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并上市流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56.05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 89,818.6112 万股的 0.95%。	临时公告 2021-069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东材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临时公告 2022-026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东材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临时公告 2022-027 号

<p>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p>	<p>临时公告 2022-035 号</p>
<p>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东材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p>	<p>临时公告 2022-036 号</p>
<p>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并出具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临时公告 2022-037 号</p>
<p>202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事宜并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价格为 5.98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p>	<p>临时公告 2022-042 号 临时公告 2022-043 号 临时公告 2022-044 号 临时公告 2022-045 号</p>
<p>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完成缴款后, 致同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 查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公司与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确认,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809.5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p>	<p>临时公告 2022-052 号</p>
<p>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p>	<p>临时公告 2022-053 号</p>
<p>202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p> <p>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事项。</p>	<p>临时公告 2022-055 号 临时公告 2022-056 号 临时公告 2022-057 号 临时公告</p>

	2022-058 号 临时公告 2022-059 号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并上市流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0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12.5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916,951,112 股的 0.89%。	临时公告 2022-062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	临时公告 2022-103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实施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55 万股，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临时公告 2023-011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公司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参数名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根据以下参数对授予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1,0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1）授予价格：2.23 元/股；（2）授予日收盘价：6.3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根据以下参数对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1）授予价格：2.23 元/股；（2）授予日收盘价：6.39 元/股；（3）有效期：4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4）历史波动率：16.3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四年的波动率）；（5）无风险利率：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存款基准利率）；（6）股息率：1.4485%（采用东材科技所属证监会行业最近四年的平均股息率）。
计量结果	2020-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317.00	4,559.36	1,788.16	2,234.63	536.57

2、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参数的选取标准及结果

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参数名称	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1) 授予价格: 5.98 元/股; (2) 授予日收盘价: 13.00 元/股。					
计量结果	202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809.50	19,427.66	5,968.75	8,283.53	3,977.41	1,197.97
	注: 限制性股票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 根据所处部门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 结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对前述人员进行考评。具体的考评原则如下:

1、通过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实现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效接轨, 支撑公司提升运营绩效和发展质量;

2、兼顾短期激励与长效激励, 既关注公司当前运营情况, 又考虑未来的产业化布局;

3、构建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薪酬与基地运行效益的挂钩机制, 实现公司业绩与关键人员薪酬的同向联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唐安斌	董事长	390,000	1,000,000	5.98	390,000	1,000,000	1,000,000	11.43
曹学	董事	357,500	500,000	5.98	357,500	500,000	500,000	11.43
熊玲瑶	董事	0	500,000	5.98	0	500,000	500,000	11.43
李刚	总经理	325,000	880,000	5.98	325,000	880,000	880,000	11.43
罗春明	副总经理	260,000	820,000	5.98	260,000	820,000	820,000	11.43
宗跃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92,500	500,000	5.98	292,500	500,000	500,000	11.43
李文权	副总经理	292,500	700,000	5.98	292,500	700,000	700,000	11.43
周友	副总经理	162,500	680,000	5.98	162,500	680,000	680,000	11.43
敬国仁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0	680,000	5.98	0	680,000	680,000	11.43
陈杰	董事会秘书	292,500	680,000	5.98	292,500	680,000	680,000	11.43
合计	/	2,372,500	6,940,000	/	2,372,500	6,940,000	6,94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适用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计 8 人（以下简称“激励团队”）。

3、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 固定薪资总额：384 万元人民币（激励团队总额），固定薪资按公司与激励团队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

(2) 激励提成考核方案

为鼓励激励团队挑战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公司以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为基数，对激励团队实施阶梯式激励方案，具体如下：

净利润考核区间 (亿元)	激励提成总额 (万元)	备注
净利润 < 3.00	0	取消 2020 年度剩余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100% 和 2021 年度剩余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50%。
3.00 ≤ 净利润 < 4.68	936	1、2022 年度激励提成金额为 0。 2、仅发放 2020 年度剩余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100% 和

		2021 年度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50%。
4.68≤净利润<4.92	1,301	“激励提成总额”中，包含 2020 年度剩余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100%和 2021 年度剩余预留激励提成总额的 50%。
4.92≤净利润<5.16	2,175	
净利润≥5.16	2,830+净利润超过 5.16 亿的部分* 提成比例（提成比例不高于 10%）	

基于上述激励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

(3) 激励提成发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核算、分配个人激励提成金额，激励提成金额自当年起分 3 年发放，具体发放比例以公司当年的薪酬考核方案为准。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开展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 OA 办公系统、SAP 管理系统、财务协同平台、EHR 人力资源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全面覆盖，不断提升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了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同时，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对外投资、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起到有效的监管、控制和指导作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182.0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愿采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以“精益制造、预防污染、安全健康、持续发展”的综合方针为指导思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行清洁化生产，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被四川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土壤），详见《绵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将其日常排污信息说明如下：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个数及执行标准

公司名称	污染物排放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个数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限制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东材新材厂区	COD/氨氮/悬浮物/pH/苯乙烯/甲醛/甲苯/苯酚/可吸附有机氯化物/环氧氯丙烷	连续	1	厂区内	COD≤100mg/L 氨氮≤15mg/L 悬浮物≤70mg/L pH6-9 苯乙烯≤0.2mg/L 甲醛≤2.0mg/L 甲苯≤0.1mg/L 苯酚≤0.5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5.0mg/L 环氧氯丙烷≤0.02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东材新材厂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醛/酚类/氯化氢/苯乙烯/二噁英类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甲苯≤8mg/m ³ 甲醛≤5mg/m ³ 酚类≤15mg/m ³ 氯化氢≤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 $\leq 0.1\text{ngTEQ}/\text{m}^3$	(DB51/2377-2017)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林格曼 黑度	连续	4	厂区内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挥发性有机物/甲 苯	连续	2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间歇	3	厂区内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间歇	1	厂区内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颗 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丙酮 $\leq 4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40\text{mg}/\text{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甲苯/甲醛/酚类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挥发 性有机物/苯乙烯/ 颗粒物	间歇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硫化 氢/氨(氨气)	连续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氨(氨气) $\leq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二 甲苯/颗粒物	间歇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厂区内	≤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酸乙酯/甲醇/二甲苯/颗粒物/2-丁酮/甲苯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氮氧化物≤240mg/m ³ 二氧化硫≤550mg/m ³ 乙酸乙酯≤40mg/m ³ 甲醇≤190mg/m ³ 二甲苯≤12mg/m ³ 颗粒物≤120mg/m ³ 2-丁酮≤40mg/m ³ 甲苯≤3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废水：2022 年 1-12 月，COD 平均排放浓度 33.4mg/L，排放量 20.133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893mg/L，年排放量 0.538 吨。

废气：2022 年 1-12 月，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0.51mg/m³，年排放量 1.4927 吨；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83.49mg/m³，废水焚烧炉、二期 RTO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37.08mg/m³，排放量 9.2948 吨；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24mg/m³，年排放量 0.9642 吨；VOCs 平均排放浓度 5.45mg/m³，排放量 2.6844 吨。

③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东材新材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5.1277 吨/年、氨氮 1.7752 吨/年、二氧化硫 16.75 吨/年、氮氧化物 164.631 吨/年、颗粒物 33.127 吨/年、VOCs 97.249 吨/年。

(2)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被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土壤），详见《南通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将其日常排污信息说明如下：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个数及执行标准

公司名称	污染物排放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个数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限制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电子材料事业部厂区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1	厂区内	COD≤200mg/L 氨氮≤20mg/L 总氮≤30mg/L 总磷≤1.5mg/L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规定的浓度限值》
	废气	电子材料事业部厂区	颗粒物	间歇	1	厂区内	颗粒物≤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1	厂区内	颗粒物≤20mg/m ³ 二氧化硫≤80mg/m ³ 氮氧化物≤250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颗粒物/VOC (以非甲烷 总烃计)/酚类 /苯系物	连续	1	厂区内	VOC≤60mg/m ³ 酚类≤15mg/m ³ 二甲苯≤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1-2015)
--	--	-------------------------------------	----	---	-----	--	--

②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废水：2022 年 1-12 月，COD 排放浓度为 19.8mg/L，排放总量为 0.063 吨；氨氮排放浓度为 0.4mg/L，排放总量为 0.0013 吨；总氮排放浓度为 10.3mg/L，排放总量为 0.033 吨；总磷排放浓度为 0.5mg/L，排放总量 0.0019 吨。

废气：2022 年 1-12 月，VOC 排放浓度为 10.2mg/m³，排放总量为 4.564 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64mg/m³，排放总量为 0.011 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261mg/m³，排放总量为 0.00825 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4.747mg/m³，排放总量为 0.184 吨。

③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东材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排放量：颗粒物 0.067 吨/年、二氧化硫 0.322 吨/年、氮氧化物 1.189 吨/年、VOCs24.005 吨/年、COD1.118 吨/年、氨氮 0.097 吨/年、总磷 0.010 吨/年、总氮 0.165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材新材建有两座污水处理站，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m³/d，采用气浮+UASB+SBR 处理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m³/d，采用芬顿+气浮+ABR+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全部进入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特种树脂高浓度工艺废水送废水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尾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主要采用分子筛+RTO 系统、焚烧炉、活性炭吸附、布袋/滤筒除尘器等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江苏东材建有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SBR 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全部进入该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高浓度工艺废水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炉尾气经换热+除尘+SCR 脱硝+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碱喷淋+MUB 生物箱/催化裂解”降解有机分子，最终生成无害产物，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安装有连续自动监测设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四川东	年产 3500 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绵环函【2009】274 号	绵环验【2013】208 号

材新材料 有限 责任公 司	年产 7000 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绵环函【2009】221 号	绵环验【2013】209 号
	年产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项目	绵环函【2011】213 号	绵环验【2014】14 号
	年产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	绵环函【2011】254 号	绵环验【2014】43 号
	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绵环函【2011】283 号	绵环验【2014】42 号
	年产 15000 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	绵环函【2013】138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产业化项目	绵环审批【2014】232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10000 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项目	绵环审批【2015】126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3500 万平米涂布生产线项目	绵环审批【2015】332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8000 吨夹层玻璃用 PVB 膜片项目	绵环审批【2019】65 号	已完成验收
	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后加工项目	绵环审批【2019】157 号	已完成验收
	无卤阻燃抗熔滴织物项目	绵环审批【2020】23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绵环审批【2020】119 号	尚处于验收阶段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绵环审批【2020】78 号	尚处于验收阶段
江苏东 材新材 料有限 责任公 司	年产 3 万吨绝缘树脂项目	通环管【2013】103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海环管【2013】08043 号	海行审【2016】5-8 号
	年产 1.5 万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海行审【2018】155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海行审【2020】31 号	已完成验收
	5G 通讯用电子级改性特种环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海开行审【2021】73 号	已完成验收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项目	海开行审【2022】8 号	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海开行审【2022】101 号	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海开行审【2022】54 号	尚处于建设阶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①《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701-2022-127-M。

②《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85-2022-324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①东材新材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系统，每 2 小时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实时对排放量进行监控，统计排放总量。一期、二期、三期 RTO 废气排口均安装有 VOC 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另外，东材新材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②江苏东材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系统，每 2 小时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实时对排放量进行监控，统计排放总量。废气总排口安装有 VOC、酚类、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另外，江苏东材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于 2022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暂未被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考虑到其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酚醛树脂等高性能树脂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质，故公司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信息披露要求，自愿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个数及执行标准

公司名称	污染物排放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个数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限制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山东艾蒙特厂区	COD/氨氮/总氮/总磷/苯酚/甲苯/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甲醛/环氧氯丙烷/双酚 A/pH 值	间歇	1	厂区内	pH 值 6.5-9.5 COD≤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60mg/L 总磷≤8mg/L 苯酚≤0.5mg/L 甲苯≤0.2mg/L 悬浮物≤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醛≤5mg/L 环氧氯丙烷≤0.02mg/L 双酚 A≤0.1mg/L	
废气	山东艾蒙特厂区	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醇/酚类/甲醛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10mg/m ³ 氯化氢≤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环氧氯丙烷≤10mg/m ³ 甲苯≤5mg/m ³ 甲醇≤50mg/m ³ 酚类≤15mg/m ³ 甲醛≤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环氧氯丙烷/甲苯/酚类/甲醛/2-丁酮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10mg/m ³ 氯化氢≤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环氧氯丙烷≤10mg/m ³ 甲苯≤5mg/m ³ 酚类≤15mg/m ³ 甲醛≤5mg/m ³ 2-丁酮≤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2-丁酮/氯化氢/甲醇/环氧氯丙烷/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甲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噁英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二甲苯≤8mg/m ³ 2-丁酮≤50mg/m ³ 氯化氢≤30mg/m ³ 甲醇≤50mg/m ³ 环氧氯丙烷≤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甲苯≤5mg/m ³ 丙酮≤50mg/m ³ 甲醛≤5mg/m 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mg/m ³ 二噁英≤0.1ng-TEQ/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氧氯丙烷/溴化氢/甲醇/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二噁英/一氧化碳/甲苯/酚类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环氧氯丙烷≤10mg/m ³ 溴化氢≤5mg/m ³ 甲醇≤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氯化氢≤60mg/m ³ 二噁英≤0.5ng-TEQ/m ³ 一氧化碳≤100mg/m ³ 甲苯≤5mg/m ³ 酚类≤1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酚类/苯系物/硫化氢/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环氧氯丙烷	连续	1	厂区内	酚类 $\leq 8\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3\text{mg}/\text{m}^3$ 氨(氨气)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800 (无纲量) 环氧氯丙烷 $\leq 10\text{mg}/\text{m}^3$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连续	1	厂区内	甲苯 $\leq 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8\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leq 1\text{mg}/\text{m}^3$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②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2022年4月开始联机调试)

废水:2022年4-12月,COD平均排放浓度133mg/L,排放总量为14.5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7.56mg/L,排放总量为0.793吨。

废气:2022年4-12月,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排放总量为0.354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292\text{mg}/\text{m}^3$,排放总量为0.0226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排放总量为0.27698吨;VOC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排放总量为2.112807吨。

③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山东艾蒙特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总量:颗粒物2.951吨/年、二氧化硫0.103吨/年、氮氧化物21.2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42.3198吨/年、COD189.23吨/年、氨氮18.92吨/年。

④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山东艾蒙特建有一座生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废水经过生化预处理后统一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含尘废气及含酚废气配备预处理设施,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造粒有机废气与含酚废气采用两级喷淋+MUB生物箱+活性炭(应急)吸附,预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含卤素高浓有机废气经深冷+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可再生)预处理后,与含卤素低浓有机废气和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送至RTO进行焚烧处理,经过3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固废焚烧炉处理后,烟气由SNCR脱硝+余热蒸汽锅炉+半干降温急冷塔+活性炭消石灰吸附+袋式除尘器+SCR脱硝+两级喷淋洗涤塔+湿电除尘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各排气筒安装有连续自动监测设备。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东环审【2020】54号	已完成验收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2-051-H。

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山东艾蒙特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系统，每 2 小时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实时对排放量进行监控，统计排放总量。车间废气 P1、P2 排放口安装有 VOC 在线监控系统；RTO 排放口安装有 VO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监控系统；固废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安装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在线监控系统；厂界废气安装有 3 座 VOC 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另外，山东艾蒙特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2) 孙公司山东东润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孙公司山东东润于 2021 年完成环评审批手续，暂未被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考虑到其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甲醛等，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故公司在本报告期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信息披露要求，自愿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个数及执行标准

公司名称	污染物排放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个数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限制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山东东润厂区	COD/氨氮/总氮/总磷/苯酚/苯胺/甲苯/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甲醛//pH 值	间歇	1	厂区内	pH 值 6.5-9.5 COD≤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60mg/L 总磷≤8mg/L 苯酚≤0.5mg/L 苯胺类≤0.5mg/L 甲苯≤0.2mg/L 悬浮物≤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5mg/L 甲醛≤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废气	山东东润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酚类, 甲醛,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醇, 丙酮, 2-丁酮, 乙二醇, 苯胺, 苯乙烯, 颗粒物, 氨(氨气)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3-丁酮≤50mg/m ³ 甲醇≤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60mg/m ³ 甲苯≤5mg/m ³ 丙酮≤5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乙二醇 $\leq 5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苯胺 $\leq 20\text{mg}/\text{m}^3$ 氨 $\leq 5\text{mg}/\text{m}^3$	
山东 东润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氯化氢, 酚类, 甲醛, 苯胺, 苯乙烯, 二氯甲烷, 硫化氢, 甲苯, 甲醇, 丙酮, 2-丁酮, 乙二醇, 颗粒物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3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leq 5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5\text{mg}/\text{m}^3$ 甲醇 $\leq 50\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丙酮 $\leq 50\text{mg}/\text{m}^3$ 丁酮 $\leq 50\text{mg}/\text{m}^3$ 乙二醇 $\leq 5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 酚类, 甲醇, 甲醛, 苯胺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甲醇 $\leq 5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苯胺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 硫化氢, 酚类, 氨(氨气), 甲醛, 臭气浓度	连续	1	厂区内	硫化氢 $\leq 3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氨 $\leq 5\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800 (无量纲) 硫化氢 $\leq 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挥发性有机物, 酚类, 硫化氢	连续	1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酚类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3\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4	厂区内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甲醇	连续	1	厂区内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甲醇 $\leq 5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leq 6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1	厂区内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leq 1\text{mg}/\text{m}^3$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②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山东东润“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③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山东东润新排污许可证的核定总量: 烟(粉)尘 2.456 吨/年、二氧化硫 0.514 吨/年、氮氧化物 1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17.7662 吨/年、COD7.6 吨/年、氨氮 0.38 吨/年。

④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含酚醛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用于树脂一车间含酚醛废气、酸性废气、机含酚醛废气、低浓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各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 树脂二车间含酚醛废气、低浓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各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 水杨酸车间含酚醛废气、各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 乙炔树脂合成车间含酚醛废气、酸性废气; 1#罐区收集的大小呼吸(属于含酚醛废气); 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含酚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 设计风量为 40000 m^3/h , 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水喷淋+MUB 生物法+活性炭吸附(一开一备, 应急用)”, 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安装有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含卤素高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RTO)	工程新建一套风量为 15000 m^3/h 三室 RTO 装置用于处理高浓不含卤素有机废气、2#和 3#罐区收集的大小呼吸废气, 处理后的 RTO 尾气经过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装有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含尘废气分车间收集、处理、排放, 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乙炔树脂车间含尘废气处理由 1 根 22.6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上料废气由 1 根 22.6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水杨酸车间含尘废气由 1 根 22.6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树脂一车间含尘废气由 1 根 22.6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	含挥发性有机物, 酚类, 甲醇, 甲醛, 苯胺废气新建一套恶臭气体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 主要用于处理危废暂存间收集的恶臭气体, 处理后的烟气由 1 根 22.6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采用“碱洗+生物除臭”，主要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恶臭气体，主要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酚类、氨（氨气）、甲醛、臭气浓度，处理后的烟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烷基酚乙炔树脂装置泄压废气处理设施	含挥发性有机物、酚类、硫化氢，采用水洗+碱洗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甲醛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的废气直燃炉，设计废气处理量为 6000m ³ /h，主要处理甲醛装置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	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炉内设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污水处理站	主要用于处理工艺预处理后的高盐废水、预处理后的含酚醛废水和高浓低盐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设计处理工艺为“生物膜+活性污泥法”，安装有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东环审[2021]18 号	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3-008-H。

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山东东润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系统，每 2 小时对排放水质进行监测，实时对排放量进行监控，统计排放总量。含酚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安装有 VOC 在线监控系统；RTO 排放口 DA001 安装有 VOC、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监控系统；厂界废气安装有 3 座 VOC 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对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另外，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下一步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3) 其他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
1	艾必克医药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VOC	建有废气治理设施 3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危废、固废	建设危废库房一间。
2	艾蒙特新材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VOC、氯化氢	建有废气治理设施 2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危废、固废	建设危废库房一间。
3	东方绝缘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建设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能力 36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臭气浓度	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4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危废、固废	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建设危废库房一间，固废堆场一处。
4	河南华佳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固废	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建设固废堆场一处。

5	山东胜通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后，排入东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建有废气治理设施 3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危废、固废	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建设危废库房一间。
6	东材膜材（在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待建废气治理设施 7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危废、固废	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建设危废库房一间，固废库房一间。
7	成都东材（在建）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待建废气治理设施 6 套，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危废、固废	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建设危废库房一间，固废库房一间。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保护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和环保管理各项工作：

①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均由专人负责，并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强化服务和安全意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

②公司一向重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污染防控措施较为完备。

③公司不断升级环保处理和在线监测设施，保证废气、废水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总排口废水等实施在线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公司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5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选用低能耗的设备设施、在厂区内使用光伏板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低碳减排”已成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世界性能源问题。为实现国家制定的“双碳”目标，公司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宗旨，减少传统能源使用，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企业社会责任。

①为提高企业的清洁化生产水平，公司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并结合绩效考核、精益化管理提案、环评奖励等多种手段，有序开展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清洁化生产的实践研究，为公司控制和减少碳排放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②公司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均优先选用低能耗的设备设施，并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以减少外购电力的碳排放，单位能耗指标逐年降低。

③2022年9月，公司子公司江苏东材开始全面推行节能降碳方案，在厂区内安装光伏板发电，年内（9月-12月）累计发电量为1,122,200度，有效降低碳排放量约652.00吨。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减少碳排放工作，推动公司绿色环保、节能高效、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0	
其中：资金（万元）	9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年度，为帮助病困员工纾困解难，公司向“东材科技壹元爱心基金会”捐赠人民币4万元，用于资助因重大疾病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公司员工，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②2022年7月，为促进我国关爱儿童、医疗健康等公益事业的发展，公司向北京润保芳德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用于关爱我国恶性实体肿瘤患儿，改善因病致贫家庭的就医治疗及家庭生活。

③2022年9月，为保障我国流浪乞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安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捐赠人民币6万元，用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为弱势群体提供有力帮助。

④2022年度，为支持我国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公司分别向四川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捐赠人民币10万元（合计30万元），用于促进高校学科建设及专业科技人才培养，鼓励优秀学生潜心科研、勇于创新。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50	
其中：资金（万元）	15.5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民生保障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年3月，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口帮扶工作，公司向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清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捐赠人民币15万元，用于支持昆山村教育产业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②2022年6月，为响应江苏省脱贫攻坚的号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向海安县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0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人员就医、就学和基本生活所需，以实际行动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权益保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8月18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2020年8月18日	否	是		

		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东材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东材科技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股份	公司非	1、如东材科技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是	是		

	限售	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东材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材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5 月 27 日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是		
	其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和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永、杨成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财务顾问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东材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2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18,500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4,2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458.40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 12月31日 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	0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500	205.60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4,000	2,146.90

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设备 接受劳务	18,000	6,558.50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	547.40
合计	\	\	23,200	9,458.4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尚处于投建阶段，暂未实现销售收入，短期内的融资能力相对有限。为保障其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参考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5%，按月计息、按季付息。</p> <p>由于山东艾蒙特的其他股东山东润达、李长彬未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本次交易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p>	<p>临时公告 2022-007 号 临时公告 2022-008 号 临时公告 2022-019 号</p>
<p>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临时公告 2022-036 号</p>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山东艾蒙特提供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4,497.53 万元（本息合计数）。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908.4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077.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7,077.3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43,500	17,05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14,500	33,000	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17,800	9,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年7月7日	2022年5月20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1.47%		340.42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0%		58.13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45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9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4%		51.60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8月2日	2022年9月1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90%		12.08	已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8月3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30%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8月2日	2022年11月8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10%		6.04	已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8月3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30%			未收回	是	是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2年9月7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0月8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90%		12.06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90%		12.08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79%		9.30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50	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65%			未收回	是	是	
商业	理财	9,5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月6日	自有	债券、股票、	赎回时还本付息	3.60%		20.42	已收回	是	是	

银行	产品				资金	货币市场								
商业 银行	理财 产品	5,910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60%		28.72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0%		8.25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理财 产品	7,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5%		17.7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 银行	理财 产品	1,5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00%		1.74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24%		16.00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5%		10.87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86%		8.23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理财 产品	4,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4%		10.33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2%		13.25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5%		12.71	已收回	是	是	
成都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95%		7.88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6%		8.30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0%		8.14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1%		5.11	已收回	是	是	
成都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126%		7.81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01%		7.67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31%		28.11	已收回	是	是	
成都	理财	5,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自有	债券、股票、	赎回时还本付息	3.64%		51.00	已收回	是	是	

银行	产品				资金	货币市场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81%		12.70	已收回	是	是	
成都银行	理财产品	8,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3.437%		42.31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722%		11.34	已收回	是	是	
成都银行	理财产品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成都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成都银行	理财产品	13,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海通证券	理财产品	1,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48.24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1,000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45.51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2,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6.65	已收回	是	是	
海通证券	理财产品	2,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49.29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2,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57.40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1,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23.90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5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0.84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2,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1.60	已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2,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证券	理财产品	1,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海通证券	理财产品	1,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自有资金	债券、股票、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	理财	1,3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自有	债券、股票、	赎回时还本付息			1.99	已收回	是	是	

证券	产品				资金	货币市场								
中信 证券	理财 产品	1,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中信 证券	理财 产品	2,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中泰 证券	理财 产品	1,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中泰 证券	理财 产品	1,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自有 资金	债券、股票、 货币市场	赎回时还本付息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71,591	3.94	18,765,000			-25,606,091	-6,841,091	28,530,500	3.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371,591	3.94	18,765,000			-25,606,091	-6,841,091	28,530,500	3.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811,091	2.99				-26,811,091	-26,811,09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60,500	0.95	18,765,000			1,205,000	19,970,000	28,530,500	3.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814,521	96.06				25,606,091	25,606,091	888,420,612	96.89
1、人民币普通股	862,814,521	96.06				25,606,091	25,606,091	888,420,612	96.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98,186,112	100.00	18,765,000			0	18,765,000	916,951,1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施《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933.00 万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1,876.50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71,591	3.94%	28,095,000	63,466,591	6.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814,521	96.06%	-9,330,000	853,484,521	93.08%
三、股本总数	898,186,112	100.00%	18,765,000	916,951,112	100.00%

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2.5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916,951,112 股的 0.89%。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并上市流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6,591	6.92%	-8,125,000	55,341,591	6.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84,521	93.08%	8,125,000	861,609,521	93.96%
三、股本总数	916,951,112	100.00%		916,951,112	100.00%

③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2022 年 10 月 28 日，高金富恒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811,091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41,591	6.04%	-26,811,091	28,530,500	3.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609,521	93.96%	26,811,091	888,420,612	96.89%
三、股本总数	916,951,112	100.00%		916,951,112	100.0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55万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日为2023年3月16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30,500	3.11%	-435,500	28,095,000	3.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20,612	96.89%		888,420,612	96.93%
股份总数	916,951,112	100.00%	-435,500	916,515,612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6,811,091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10月28日
唐安斌	390,000	390,000	1,000,000	1,0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曹学	357,500	357,50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熊玲瑶	0	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李刚	325,000	325,000	880,000	88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罗春明	260,000	260,000	820,000	82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宗跃强	292,500	292,500	5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李文权	292,500	292,500	700,000	7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陈杰	292,500	292,500	680,000	68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敬国仁	0	0	680,000	68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周友	162,500	162,500	680,000	680,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师强、马雅琳、辛嘉庆	435,500	0	0	435,500	股权激励限售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 人）	5,752,500	5,752,5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1 人）	0	0	21,155,000	21,155,000	股权激励限售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合计	35,371,591	34,936,091	28,095,000	28,530,500	/	/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师强先生、马雅琳女士、辛嘉庆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1-05-04	20.00	8,000.00	2011-05-20	8,000.00	
A 股	2016-10-27	6.16	1,024.10	2016-11-02	1,024.10	
A 股	2017-01-26	6.16	60.00	2017-02-08	60.00	
A 股	2021-04-13	11.54	6,646.45	2021-04-27	6,646.45	
A 股	2022-06-15	5.98	1,876.50	2022-07-08	1,876.5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11-16	100 元/张	1,400 万张	2022-12-12	1,400 万张	2028-11-1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度，公司实施《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876.50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 号文同意，公司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5 元/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2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19.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熊玲瑶	500,000	27,724,808	3.0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2.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熊海涛		18,455,804	2.01		无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228,447	18,228,447	1.99		无		其他
唐安斌	1,000,000	15,811,880	1.72	1,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峰	8,275,700	14,338,732	1.56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59,230	14,059,230	1.5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6,557	10,612,368	1.16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4,980	9,864,980	1.0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4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87,480
熊玲瑶	27,724,808	人民币普通股	27,724,808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6,811,091	人民币普通股	26,811,091
熊海涛	18,455,804	人民币普通股	18,455,80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228,447	人民币普通股	18,228,447
唐安斌	14,81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1,880
余峰	14,338,7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38,7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59,23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9,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0,612,3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4,980	人民币普通股	9,864,9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四大股东熊海涛女士为第一大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唐安斌	1,00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2	李 刚	88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3	罗春明	82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4	李文权	70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5	周 友	68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6	敬国仁	68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7	陈 杰	68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8	曹 学	50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9	熊玲瑶	50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10	宗跃强	500,000			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分批次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海涛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持有高盟新材（股票代码 300200）23.37%的股份； 2、截止报告期末持有毅昌股份（股票代码 002420）25.98%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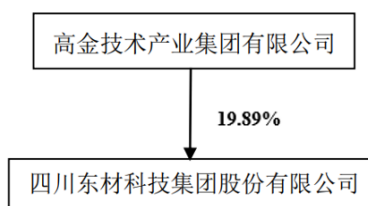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海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在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p> <p>2、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p> <p>3、在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诚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诚之信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阳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蕙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腾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新园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粤蓉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粤海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新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蓉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蕙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金聪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金芮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芮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p>4、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p> <p>5、在广州华新园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诚海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诚汇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诚汇坤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信诚涛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鼎信海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粤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6、在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钰信涛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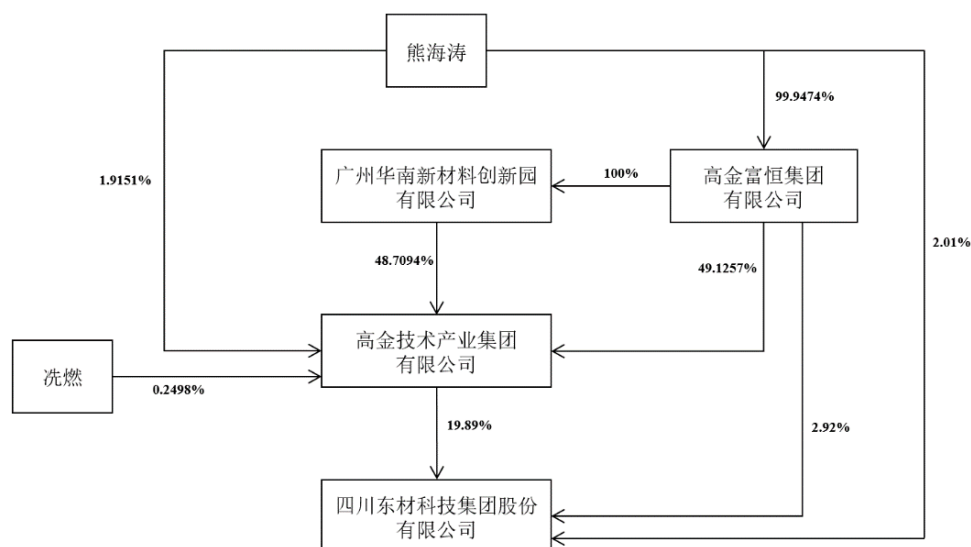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三个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

2、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材科技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前述承诺主体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材转债）自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 号文

同意，公司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5 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2,59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未提供担保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323,000	19.88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9,000	3.98
熊玲瑶	42,308,000	3.0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40,914,000	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11,000	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569,000	2.68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37,241,000	2.66
大家资产一邮储银行一大家资产一稳健精选 6 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2,596,000	2.33
熊海涛	28,164,000	2.01
唐安斌	24,129,000	1.7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05,465.50 万元，总负债为 468,728.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7%。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2】4594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陆续释放产能，整体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有望持续向好，收现比保持稳定，产生的净现金流可用于偿还负债。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材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材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和附注五、42。

1、事项描述

东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8,131.55万元，较上年增长11.69%。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4 所述，东材科技公司以产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中内销收入的客户签收单需要经过物流公司流转，存在不能及时送达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该等营业收入存在未能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我们着重关注该等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价格、发货单、客户签收凭据、发票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3) 选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报关单、提货单、中国国际贸易窗口海关出口数据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
- (4) 针对发出商品，选取样本检查发货单、销售合同、对账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5)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发出商品数量选取样本进行了函证。
- (6) 查询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信息，对客户进行真实性调查。
- (7) 对年度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执行了分析程序，并关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附注三、33 和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材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2,157.9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288.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8,869.8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7.61%。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境内、境外客户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存续期内核定信用账期进行管理，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的余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与判断，尤其是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东材科技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3)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关于账龄迁徙率的计算过程，抽样复核应收账款的账期、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参数。同时，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特征为基础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 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执行重新计算。

(5) 复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东材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材科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材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材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材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材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材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材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材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成会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7,729,848.41	315,302,658.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399,093.19	420,356,230.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1,787,865.31	423,770,566.11
应收账款		688,698,754.43	601,776,955.52
应收款项融资		147,813,561.83	172,038,330.75
预付款项		109,854,810.34	87,290,88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343,441.25	12,639,02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7,821,838.03	278,480,405.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123,953.62	120,534,894.32
流动资产合计		3,999,573,166.41	2,432,189,94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1,101,787.17	188,718,68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0,919,961.02	2,123,012,177.00
在建工程		1,529,505,940.64	727,758,86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7,246.47	4,216,948.96
无形资产		373,836,861.14	256,338,983.82
开发支出			
商誉		2,056,577.61	2,056,577.61

长期待摊费用		3,599,003.09	8,031,18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49,839.31	40,880,42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234,584.87	322,857,91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081,801.32	3,673,871,767.93
资产总计		9,054,654,967.73	6,106,061,71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650,908.93	447,180,08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7,968,954.19	257,335,914.74
应付账款		390,630,534.28	314,403,418.48
预收款项		7,000,000.00	35,000,000.00
合同负债		24,910,915.10	13,864,93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332,663.92	49,865,455.80
应交税费		21,932,847.23	22,580,353.97
其他应付款		235,676,396.35	61,796,36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6,749.96	267,460.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539,165.48	88,585,376.34
其他流动负债		389,397,712.39	350,252,197.32
流动负债合计		2,718,040,097.87	1,640,864,1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3,536,878.08	529,526,903.53
应付债券		1,165,512,799.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90,782.56	2,054,974.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52,586.77	3,352,695.87
递延收益		254,733,845.36	212,996,72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9,256.36	38,43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16,569.52	14,413,09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9,242,718.36	762,382,828.09
负债合计		4,687,282,816.23	2,403,246,9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515,612.00	898,186,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583,89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8,936,688.46	1,775,813,103.39
减：库存股		153,645,728.04	70,734,278.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59,541.87	98,024,06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2,571,573.73	887,239,92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11,121,585.02	3,588,528,924.17
少数股东权益		156,250,566.48	114,285,85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4,367,372,151.50	3,702,814,7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9,054,654,967.73	6,106,061,712.49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485,960.14	79,472,6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913,896.38	340,230,277.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82,445.29	145,927,558.77
应收账款		230,137,342.38	237,308,969.87
应收款项融资		6,240,760.06	20,696,027.57
预付款项		24,022,802.84	19,193,025.61
其他应收款		1,270,321,134.47	454,836,46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14,744.01	110,037,63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8,500.51	6,509,620.46
流动资产合计		2,205,857,586.08	1,414,212,24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14,256,046.54	2,318,884,39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8,038.95	485,315,836.30
在建工程		2,182,031.00	258,888,45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755.38
无形资产		12,576,643.14	94,002,85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6,864.74	19,032,82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5,614.89	72,780,67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3,425,239.26	3,249,009,791.92
资产总计		6,059,282,825.34	4,663,222,03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600,208.33	170,185,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85,000.00	147,619,237.79
应付账款		12,945,760.94	169,685,98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9,639.43	2,963,341.05
应付职工薪酬		5,005,574.05	21,278,591.83
应交税费		2,194,563.65	4,571,590.10
其他应付款		244,691,465.81	781,246,264.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94,777.78	31,126,811.58
其他流动负债		34,050,643.61	111,306,838.21
流动负债合计		1,120,797,633.60	1,439,984,43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335,368,500.00
应付债券		1,165,512,799.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6,989.72	1,491,359.60
递延收益		101,711,377.68	101,716,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7,071,167.11	438,595,401.31
负债合计		2,417,868,800.71	1,878,579,83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515,612.00	898,186,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583,897.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3,604,328.43	1,769,303,606.27
减：库存股		153,645,728.04	70,734,278.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59,541.87	98,024,065.03
未分配利润		578,196,373.37	89,862,69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1,414,024.63	2,784,642,19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9,282,825.34	4,663,222,037.72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0,276,140.06	3,247,693,085.41
其中：营业收入		3,640,276,140.06	3,247,693,08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1,795,754.21	2,885,593,522.69
其中：营业成本		2,887,865,651.80	2,487,412,765.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04,578.71	27,008,176.12
销售费用		56,890,698.69	54,206,886.37
管理费用		137,039,369.35	134,349,141.95
研发费用		210,262,030.83	152,125,524.99
财务费用		47,133,424.83	30,491,028.19
其中：利息费用		55,099,170.51	33,206,806.83
利息收入		7,176,692.13	5,147,366.18
加：其他收益		63,387,983.37	31,315,43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1,405.38	-1,806,14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1,406.57	-6,615,87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7,136.96	256,230.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1,671.56	-12,700,61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1,850.66	-521,02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25,307.40	75,80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914,422.82	378,719,251.73
加：营业外收入		1,948,026.37	659,771.15
减：营业外支出		2,776,839.52	5,867,62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085,609.67	373,511,401.67
减：所得税费用		36,707,981.07	36,458,41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77,628.60	337,052,98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77,628.60	337,052,987.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003,448.28	334,281,669.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4,180.32	2,771,31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377,628.60	337,052,987.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003,448.28	334,281,669.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4,180.32	2,771,317.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703,809.41	1,032,886,289.81
减：营业成本		496,725,171.47	851,270,624.65
税金及附加		2,934,698.64	6,989,638.00
销售费用		5,259,957.54	22,783,776.86
管理费用		44,777,316.68	60,552,272.38
研发费用		14,924,222.03	44,370,547.67
财务费用		24,159,434.86	12,801,808.07
其中：利息费用		35,799,760.96	19,428,018.21
利息收入		12,151,954.36	7,128,535.72
加：其他收益		21,183,874.51	16,330,92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279,086.90	-3,760,30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765.63	-7,508,68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81.44	130,27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2,259.43	-1,168,68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5,448.42	-2,381,89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721.90	45,808.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425,574.11	43,313,748.02
加：营业外收入		139,728.92	59,026.89
减：营业外支出		1,084,117.04	2,681,27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481,185.99	40,691,496.63
减：所得税费用		126,417.60	2,764,09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354,768.39	37,927,40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354,768.39	37,927,400.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354,768.39	37,927,40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091,214.26	1,608,615,23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54,301.77	690,60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31,695.96	142,141,85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377,211.99	1,751,447,69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247,349.34	1,282,566,18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01,493.84	253,524,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22,059.32	108,306,16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14,692.83	165,560,48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985,595.33	1,809,957,2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8,383.34	-58,509,5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9,830,000.00	586,804,656.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9,998.81	7,905,73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578,782.13	35,98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28,780.94	630,694,19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66,741,003.73	330,506,923.07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00	1,006,904,656.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33,34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741,003.73	1,369,844,9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12,222.79	-739,150,73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58,100.00	840,522,945.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80,000.00	79,96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6,216,483.17	8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12,342.33	17,535,86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686,925.50	1,752,058,81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495,877.20	75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534,156.36	103,872,38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6,941.29	60,480,95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066,974.85	918,053,33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19,950.65	834,005,48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8,510.72	-470,85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87,855.24	35,874,33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1,191.87	230,766,86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629,047.11	266,641,191.87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474,193.08	541,494,7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0,32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65,866.24	102,546,9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50,380.46	644,041,61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92,074.18	341,457,831.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1,305.86	108,061,0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2,655.28	20,814,42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71,922.48	213,224,8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787,957.80	683,558,1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37,577.34	-39,516,53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9,600,000.00	2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9,439.17	6,844,38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304.54	9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322,743.71	301,764,38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3,819.12	94,912,49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1,107,572.86	819,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501,391.98	956,442,49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178,648.27	-654,678,1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8,100.00	760,555,745.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132,075.47	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9,401.45	3,635,86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349,576.92	1,324,191,61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48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02,101.30	87,737,07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7,052.75	32,503,17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09,154.05	603,940,2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640,422.87	720,251,3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12.44	-48,41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675,784.82	26,008,30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9,459.93	25,891,15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75,244.75	51,899,459.93
----------------	--	----------------	---------------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8,186,112.00				1,775,813,103.39	70,734,278.04			98,024,065.03		887,239,921.79	3,588,528,924.17	114,285,858.18	3,702,814,7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50,708.30	-6,650,708.30		-6,650,708.3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186,112.00				1,775,813,103.39	70,734,278.04			98,024,065.03		880,589,213.49	3,581,878,215.87	114,285,858.18	3,696,164,07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9,500.00			224,583,897.00	143,123,585.07	82,911,450.00			64,135,476.84		261,982,360.24	629,243,369.15	41,964,708.30	671,208,077.45
(一)											415,003,448.28	415,003,448.28	9,374,180.32	424,377,628.60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29,500.00		224,583,897.00	143,123,585.07	82,911,450.00						303,125,532.07	33,964,004.84	337,089,536.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65,000.00			93,449,700.00							112,214,700.00	32,350,000.00	144,564,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78,199.63	84,402,200.00						-33,224,000.37		-33,224,000.37
4. 其他	-435,500.00		224,583,897.00	-1,504,314.56	-1,490,750.00						224,134,832.44	1,614,004.84	225,748,837.28
(三) 利润分配							64,135,476.84	-153,021,088.04			-88,885,611.20	-1,373,476.86	-90,259,08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5,476.84	-64,135,476.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85,611.20			-88,885,611.20		-88,885,611.20
4. 其他											-	-1,373,476.86	-1,373,476.8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022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9,557,874.22					9,557,874.22	9,557,874.22	
2. 本期使用							9,557,874.22					9,557,874.22	9,557,874.2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916,515,612.00		224,583,897.00	1,918,936,688.46	153,645,728.04			162,159,541.87		1,142,571,573.73		4,211,121,585.02	156,250,566.48	4,367,372,151.50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601,000.00				1,278,259,147.31	100,037,528.04		94,231,325.00		618,473,830.83		2,517,527,775.10	32,090,433.18	2,549,618,20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6,601,000.00				1,278,259,147.31	100,037,528.04		94,231,325.00		618,473,830.83		2,517,527,775.10	32,090,433.18	2,549,618,20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1,585,112.00				497,553,956.08	-29,303,250.00		3,792,740.03		268,766,090.96		1,071,001,149.07	82,195,425.00	1,153,196,57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932,378.09		340,932,378.09	2,771,317.66	343,703,69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64,471.00				702,674,597.08	-29,303,250.00						798,442,318.08	79,967,200.00	878,409,51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464,471.00				693,138,623.89							759,603,094.89	79,967,200.00	839,570,294.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27,635.33	-29,303,250.00						37,030,885.33		37,030,885.33
4. 其他					1,808,337.86							1,808,337.86		1,808,337.86
(三) 利润分配								3,792,740.03	-72,166,287.13	-68,373,547.10		-543,092.66	-68,916,63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2,740.03	-3,792,74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73,547.10	-68,373,547.10				-68,373,547.10
4. 其他													-543,092.66	-543,092.6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5,120,641.00				-205,120,6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5,120,641.00				-205,120,6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049,693.63					11,049,693.63		11,049,693.63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1,049,693.63				11,049,693.63		11,049,693.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8,186,112.00			1,775,813,103.39	70,734,278.04			98,024,065.03		887,239,921.79		3,588,528,924.17	114,285,858.18	3,702,814,782.35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8,186,112.00				1,769,303,606.27	70,734,278.04			98,024,065.03	89,862,693.02	2,784,642,19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8,186,112.00				1,769,303,606.27	70,734,278.04			98,024,065.03	89,862,693.02	2,784,642,19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9,500.00			224,583,897.00	144,300,722.16	82,911,450.00			64,135,476.84	488,333,680.35	856,771,82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354,768.39	641,354,76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29,500.00			224,583,897.00	144,300,722.16	82,911,450.00					304,302,66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65,000.00				93,449,700.00						112,214,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78,199.63	84,402,200.00					-33,224,000.37
4. 其他	-435,500.00			224,583,897.00	-327,177.47	-1,490,750.00					225,311,969.53
（三）利润分配									64,135,476.84	-153,021,088.04	-88,885,61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5,476.84	-64,135,476.8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85,611.20	-88,885,611.20
3. 其他											-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876,610.03			876,610.03
2. 本期使用								876,610.03			876,610.03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916,515,612.00			224,583,897.00	1,913,604,328.43	153,645,728.04			162,159,541.87	578,196,373.37	3,641,414,024.6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601,000.00				1,271,749,650.19	100,037,528.04			94,231,325.00	124,101,579.87	2,016,646,02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6,601,000.00				1,271,749,650.19	100,037,528.04			94,231,325.00	124,101,579.87	2,016,646,02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585,112.00				497,553,956.08	-29,303,250.00			3,792,740.03	-34,238,886.85	767,996,171.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27,400.28	37,927,40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464,471.00				702,674,597.08	-29,303,250.00					798,442,318.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464,471.00				693,138,623.89						759,603,094.89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27,635.33	-29,303,250.00					37,030,885.33
4. 其他				1,808,337.86						1,808,337.86
(三) 利润分配								3,792,740.03	-72,166,287.13	-68,373,54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2,740.03	-3,792,74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373,547.10	-68,373,547.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5,120,641.00			-205,120,6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5,120,641.00			-205,120,6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587,008.80			5,587,008.80
2. 本期使用							5,587,008.80			5,587,008.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8,186,112.00			1,769,303,606.27	70,734,278.04			98,024,065.03	89,862,693.02	2,784,642,198.28

公司负责人：唐安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敬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的四川东材企业集团公司，系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批准以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改组设立）为核心企业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1994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以“川经(1994)企管 1204 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东材集团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建立四川东材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材集团”）。1994 年 10 月 10 日，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绵市国资企[1994]42 号”《关于同意将原东方绝缘材料厂全部资产划转四川东材企业集团的批复》批准，同意将原四川东方绝缘材料厂的全部资产移交东材集团管理。1994 年 12 月 26 日，东材集团设立，领取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205418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537.30 万元。

期间，本公司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3,572,368.04 元，按 1.0282723225: 1 比例折成 16,8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307,88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30,788 万股增至 61,576 万股。

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 1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 1,112.7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6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1,024.10 万股；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60.00 万股，公司股本由 61,576 万股变更为 62,660.10 万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不变，仍然为 62,660.10 万股，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 1,317.00 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7.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73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66,464,47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693,065,471 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资本公积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式向当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 683,735,471 股分配 2020 年度的利润，其中公积金转增股本 205,120,64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898,186,112 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9,330,000 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18,765,000 股股票。本次股权授予后本公司股份增加 18,765,000 股，总股份变更为 916,951,112 股。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回购 435,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16,515,612.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98,186,112.00 元，实际股本 916,515,612.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98848。

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公司行业性质：基础化工-塑料-膜材料。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的管理模式，集团总部设立三大中心（技术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着力于战略引领、资源配置、技术研发、薪酬设计、绩效考核、风险管控、资本运作的统筹管理；下设绵阳小观、绵阳塘汛、绵阳东林、江苏海安、山东东营、河南郑州、四川成都七大基地公司自主运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光电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军工等领域。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页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1 家、三级子公司 7 家及 3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2 家三级子公司，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23项固定资产；第29项无形资产、第38项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境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境内客户（供应链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10 项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10 项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10 项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

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

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30 项”。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30 项”。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6 年	3.00%	9.70-3.7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3.00%	19.40-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8 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30 项”。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值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土地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摊销	外购软件
专利技术	5-10 年	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内部开发形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30 项”。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 分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外。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 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 或客户自提货物出库时, 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 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 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 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 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 28 项。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

本公司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

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 0.2%-4% 比例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

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02,658.60	315,302,658.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56,230.15	420,356,230.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770,566.11	423,770,566.11	
应收账款	601,776,955.52	601,776,955.52	
应收款项融资	172,038,330.75	172,038,330.75	
预付款项	87,290,880.21	87,290,88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39,023.68	12,639,023.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480,405.22	278,480,405.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534,894.32	120,534,894.32	
流动资产合计	2,432,189,944.56	2,432,189,94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718,688.07	188,718,68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3,012,177.00	2,116,361,468.70	-6,650,708.30
在建工程	727,758,868.95	727,758,86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6,948.96	4,216,948.96	
无形资产	256,338,983.82	256,338,983.82	
开发支出			
商誉	2,056,577.61	2,056,577.61	
长期待摊费用	8,031,181.24	8,031,18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80,424.30	40,880,42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57,917.98	322,857,91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3,871,767.93	3,667,221,059.63	-6,650,708.30
资产总计	6,106,061,712.49	6,099,411,004.19	-6,650,70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180,081.04	447,180,08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7,335,914.74	257,335,914.74	
应付账款	314,403,418.48	314,403,418.48	
预收款项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同负债	13,864,938.95	13,864,93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865,455.80	49,865,455.80	
应交税费	22,580,353.97	22,580,353.97	

其他应付款	61,796,365.41	61,796,36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7,460.96	267,460.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85,376.34	88,585,376.34	
其他流动负债	350,252,197.32	350,252,197.32	
流动负债合计	1,640,864,102.05	1,640,864,1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9,526,903.53	529,526,903.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4,974.55	2,054,974.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52,695.87	3,352,695.87	
递延收益	212,996,726.96	212,996,72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34.52	38,43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13,092.66	14,413,092.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382,828.09	762,382,828.09	
负债合计	2,403,246,930.14	2,403,246,93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8,186,112.00	898,186,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5,813,103.39	1,775,813,103.39	
减：库存股	70,734,278.04	70,734,278.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24,065.03	98,024,06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7,239,921.79	880,589,213.49	-6,650,7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588,528,924.17	3,581,878,215.87	-6,650,708.30
少数股东权益	114,285,858.18	114,285,858.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02,814,782.35	3,696,164,074.05	-6,650,70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6,106,061,712.49	6,099,411,004.19	-6,650,708.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72,669.18	79,472,66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30,277.82	340,230,277.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927,558.77	145,927,558.77	
应收账款	237,308,969.87	237,308,969.87	
应收款项融资	20,696,027.57	20,696,027.57	
预付款项	19,193,025.61	19,193,025.61	
其他应收款	454,836,462.36	454,836,462.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037,634.16	110,037,634.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9,620.46	6,509,620.46	
流动资产合计	1,414,212,245.80	1,414,212,24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8,884,394.55	2,318,884,39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5,315,836.30	485,315,836.30	
在建工程	258,888,450.12	258,888,45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755.38	104,755.38	
无形资产	94,002,856.34	94,002,85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2,824.01	19,032,82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80,675.22	72,780,67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9,009,791.92	3,249,009,791.92	
资产总计	4,663,222,037.72	4,663,222,03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85,777.78	170,185,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619,237.79	147,619,237.79	
应付账款	169,685,985.31	169,685,98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3,341.05	2,963,341.05	
应付职工薪酬	21,278,591.83	21,278,591.83	
应交税费	4,571,590.10	4,571,590.10	
其他应付款	781,246,264.48	781,246,264.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26,811.58	31,126,811.58	
其他流动负债	111,306,838.21	111,306,838.21	
流动负债合计	1,439,984,438.13	1,439,984,43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368,500.00	335,368,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91,359.60	1,491,359.60	
递延收益	101,716,000.04	101,716,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1.67	19,54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595,401.31	438,595,401.31	
负债合计	1,878,579,839.44	1,878,579,83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8,186,112.00	898,186,1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9,303,606.27	1,769,303,606.27	
减：库存股	70,734,278.04	70,734,278.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024,065.03	98,024,065.03	
未分配利润	89,862,693.02	89,862,69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4,642,198.28	2,784,642,19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3,222,037.72	4,663,222,037.72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2.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绝缘)	15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材技术)	25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华佳)	15
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漆公司)	2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15
苏州市达涪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达涪)	2.5
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蒙特新材)	25
成都艾必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必克医药)	25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胜通)	15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	15
四川艾蒙特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艾蒙特航空)	15
广州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艾蒙特)	25
山东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东润)	25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材新材)	15
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材膜材)	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东材)	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材国际贸易)	25
成都葛伦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葛伦森)	2.5
成都艾必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艾必克合伙)	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艾蒙特润东合伙)	0
海南艾蒙特航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艾蒙特航空合伙)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①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5100019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本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东方绝缘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5100270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东方绝缘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③河南华佳于2020年9月9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410005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河南华佳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江苏东材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320014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江苏东材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28 号)的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江苏东材本年度享受了该税前扣除优惠政策。

⑤艾蒙特航空(前身为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江油天诚实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510002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艾蒙特航空器材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⑥山东胜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3700608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山东胜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⑦山东艾蒙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370079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山东艾蒙特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⑧东材新材系从本公司拆分资产负债设立的新材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材新材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达涪、成都葛伦森适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规定。

(3) 安置残疾人员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绝缘享受支付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347.00	117,720.30
银行存款	1,346,593,741.97	266,518,044.04
其他货币资金	81,101,759.44	48,666,894.26
合计	1,427,729,848.41	315,302,658.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及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使用受限的资金余额 8,110.08 万元，其中保证金 8,010.08 万元、定期存款 1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8,399,093.19	420,356,230.1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500,000.00	380,100,00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7,899,093.19	40,256,230.15
合计	588,399,093.19	420,356,23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与利率等挂钩，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764,141.90	392,684,785.89
商业承兑票据	14,023,723.41	31,085,780.22
合计	471,787,865.31	423,770,566.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9,462,632.82
合计	9,462,632.8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2,664,413.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2,664,413.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178,722.54	100	390,857.23	0.08	471,787,865.31	424,054,485.64	100.00	283,919.53	0.07	423,770,566.1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57,992,333.38	97.00	228,191.48	0.05	457,764,141.90	392,821,405.96	92.63	136,620.07	0.03	392,684,785.89
商业承兑票据	14,186,389.16	3.00	162,665.75	1.15	14,023,723.41	31,233,079.68	7.37	147,299.46	0.47	31,085,780.22
合计	472,178,722.54	/	390,857.23	/	471,787,865.31	424,054,485.64	/	283,919.53	/	423,770,566.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457,992,333.38	228,191.48	0.05
合计	457,992,333.38	228,191.48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票据	14,186,389.16	162,665.75	1.15
合计	14,186,389.16	162,665.75	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283,919.53	106,937.70			390,857.23
合计	283,919.53	106,937.70			390,857.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20,573,337.16
1 年以内小计	720,573,337.16
1 至 2 年	737,228.95
2 至 3 年	259,965.12
3 年以上	9,198.00
合计	721,579,729.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579,729.23	100.00	32,880,974.80	4.56	688,698,754.43	632,210,013.63	100.00	30,433,058.11	4.81	601,776,955.52
其中：										
应收境内客户	655,569,023.34	90.85	30,566,769.38	4.66	625,002,253.96	589,631,817.40	93.27	27,088,199.39	4.59	562,543,618.01

应收 境内 客户 (供 应链 凭 证)	21,144,168.88	2.93	410,196.88	1.94	20,733,972.00					
应收 境外 客户	44,866,537.01	6.22	1,904,008.54	4.24	42,962,528.47	42,578,196.23	6.73	3,344,858.72	7.86	39,233,337.51
合计	721,579,729.23	/	32,880,974.80	/	688,698,754.43	632,210,013.63	/	30,433,058.11	/	601,776,955.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境内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4,562,631.27	30,052,354.94	4.59
1 至 2 年	737,228.95	318,502.84	43.20
2 至 3 年	259,965.12	186,713.60	71.82
3 年以上	9,198.00	9,198.00	100.00
合计	655,569,023.34	30,566,769.38	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境内客户 (供应链凭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44,168.88	410,196.88	1.94
合计	21,144,168.88	410,196.88	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境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866,537.01	1,904,008.54	4.24
合计	44,866,537.01	1,904,008.54	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0,433,058.11	4,160,843.87		1,712,927.18		32,880,974.80
合计	30,433,058.11	4,160,843.87		1,712,927.18		32,880,97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2,927.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66,678.75	客户火灾后无力支付	总经理会议	否
合计	/	1,566,678.7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35,564.01	5.95	1,319,717.4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31,641.96	4.08	1,247,901.62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68,904.55	3.63	1,347,698.58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9,101,394.50	2.65	983,721.82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18,702,296.60	2.59	963,168.27
合计	136,339,801.62	18.90	5,862,207.7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7,813,561.83	172,038,330.75
合计	147,813,561.83	172,038,330.7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651,214.53	97.08	84,562,094.66	96.87
1至2年	2,161,524.77	1.97	1,032,245.26	1.18
2至3年	481,514.66	0.44	257,106.90	0.30
3年以上	560,556.38	0.51	1,439,433.39	1.65
合计	109,854,810.34	100.00	87,290,880.2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914,429.56	9.0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9,195,193.58	8.3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163,460.75	7.43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5,028.41	7.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348,999.84	6.69

合计	42,317,112.14	38.52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43,441.25	12,639,023.68
合计	25,343,441.25	12,639,02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0,337,771.70
1 年以内小计	20,337,771.70
1 至 2 年	2,969,047.10
2 至 3 年	436,738.01
3 年以上	4,532,097.59
合计	28,275,654.40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276,006.31	2,626,184.38
押金和保证金	9,373,426.00	10,784,081.59
其他往来	14,626,222.09	1,417,080.87
合计	28,275,654.40	14,827,346.84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36,250.00		52,073.16	2,188,323.1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136,250.00		52,073.16	2,188,323.1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2,073.16		-52,073.16	
本期计提	743,889.99			743,88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32,213.15			2,932,213.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188,323.16	743,889.99				2,932,213.15
合计	2,188,323.16	743,889.99				2,932,21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	资产处置尾款	9,642,370.20	1 年以内	34.10	300,023.70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73,965.70	4-5 年	12.64	723,013.26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5.30	166,500.00
海安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78,600.00	1-2 年	3.81	75,941.63
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8,311.40	1 年以内	3.04	53,655.23
合计	/	16,653,247.30	/	58.89	1,319,133.82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73,067.59	7,135,042.86	118,238,024.73	100,382,432.59	4,234,155.70	96,148,276.89
在产品	47,143,101.98	42,459.47	47,100,642.51	41,529,256.08	256,342.86	41,272,913.22
库存商品	161,565,241.52	4,818,289.11	156,746,952.41	98,455,745.89	2,357,906.25	96,097,839.64
周转材料	6,002,192.61		6,002,192.61	2,296,562.62		2,296,562.6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材料	69,614,270.28		69,614,270.28	22,386,356.62		22,386,356.62
发出商品	28,763,228.28	2,348,722.00	26,414,506.28	23,882,714.20	3,604,257.97	20,278,456.23
委托加工物资	3,705,249.21		3,705,249.21			
合计	442,166,351.47	14,344,513.44	427,821,838.03	288,933,068.00	10,452,662.78	278,480,405.2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4,155.70	5,082,872.05		2,181,984.89		7,135,042.86
在产品	256,342.86	42,459.47		256,342.86		42,459.47
库存商品	2,357,906.25	3,216,348.95		755,966.09		4,818,289.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604,257.97	1,932,405.95		3,187,941.92		2,348,722.00
合计	10,452,662.78	10,274,086.42		6,382,235.76		14,344,513.4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8,623,831.46	2,604,851.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387,299.23	106,624,684.00
预缴所得税	6,761,937.85	325,158.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27,266.22	3,455,216.60
预缴关税		2,421,440.75
预缴增值税		4,688,970.80
预缴其他税费		5.16
待摊费用	1,723,618.86	414,566.51
合计	112,123,953.62	120,534,894.3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IDI FABRICATIO N EMT GmbH	1,772,476.48			618,640.94						2,391,117.42
太湖金张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8,097,348.14			1,653,161.39						169,750,509.53
苏州星烁纳 米科技有限 公司	18,848,863.45			-540,395.76	651,692.53					18,960,160.22
小计	188,718,688.07			1,731,406.57	651,692.53					191,101,787.17
合计	188,718,688.07			1,731,406.57	651,692.53					191,101,787.17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绝缘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 IDI Fabrication, Inc. 以及 Thomas Koltay 签订三方投资协议，协议约定 IDI Fabrication, Inc. 注册资本由 35,000 欧元增加至 630,000.00 欧元，其中：东方绝缘认购 250,740.00 欧元，持有 IDI Fabrication, Inc 39.80% 股权，享有 1 个董事席位。

该联营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94,196.58 欧元，2020 年 5 月企业股东决定同比例增资，东方绝缘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74,485.64 欧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2,516.47 欧元，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期净收益折合人民币为 618,640.94 元。

(2)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金张科技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收购其 51%的股权（交易对价 13,344.80 万元），2017 年 3 月金张科技的法人施克伟以 6,224 万元回购本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19%的股权,而后该公司增资稀释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金张科技股权 2,064 万股，出资比例 24.5375%，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烁纳米”）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星烁纳米进行增资，持有星烁纳米 4%的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33,185.70 元，其余增资价款 19,466,814.30 元计入星烁纳米的资本公积。本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能够对星烁纳米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0,919,961.02	2,116,361,468.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20,919,961.02	2,116,361,46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9,484,703.62	2,065,632,137.77	18,051,995.99	48,577,125.45	3,221,745,96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112,570.75	563,478,125.50	4,425,952.97	8,718,346.15	731,734,995.37
(1) 购置	4,224,720.83	-2,693,925.74	4,425,952.97	8,496,788.64	14,453,536.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887,849.92	566,172,051.24		221,557.51	717,281,458.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89,289.55	8,895,632.60	1,327,069.15	5,403,930.32	46,015,921.62
(1) 处置或报废	30,389,289.55	8,468,282.16	1,327,069.15	5,374,955.96	45,559,596.82
(2) 其他减少		427,350.44		28,974.36	456,324.80
4. 期末余额	1,214,207,984.82	2,620,214,630.67	21,150,879.81	51,891,541.28	3,907,465,036.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5,899,730.08	834,909,836.22	7,696,611.73	26,878,316.10	1,105,384,49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63,389.48	166,510,972.70	2,718,602.68	9,881,392.84	226,874,357.70
(1) 计提	47,763,389.48	166,510,972.70	2,718,602.68	9,881,392.84	226,874,35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99,800.53	5,980,466.91	1,296,708.59	4,786,091.94	39,063,067.97
(1) 处置或报废	26,999,800.53	5,733,493.91	1,296,708.59	4,758,566.30	38,788,569.33
(2) 其他减少		246,973.00		27,525.64	274,498.64
4. 期末余额	256,663,319.03	995,440,342.01	9,118,505.82	31,973,617.00	1,293,195,783.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7,544,665.79	1,631,424,996.96	12,032,373.99	19,917,924.28	2,620,919,961.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53,584,973.54	1,230,722,301.55	10,355,384.26	21,698,809.35	2,116,361,468.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275,529.92	5,049,144.74		36,226,385.18	山东胜通房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9,505,940.64	727,758,868.95
工程物资		
合计	1,529,505,940.64	727,758,86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氢能源功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3,470,308.02		13,470,308.02			
PVB 胶片				40,044,491.15		40,044,491.15
阻燃抗熔滴聚酯项目	20,504,447.81		20,504,447.81	16,339,458.89		16,339,458.89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项目	209,905,025.67		209,905,025.67	112,933,831.27		112,933,831.27
年产 5200 吨特种树脂材料项目	141,235,001.89		141,235,001.89	84,780,336.88		84,780,336.88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专用绝缘材料项目	7,034,663.81		7,034,663.81			
光学玻璃磨材项目	8,744,339.72		8,744,339.72			
年产 3 万吨 PET 固相增粘系统项目	8,488,846.65		8,488,846.65			
光学玻璃磨材二期项目	4,349,624.43		4,349,624.43			
数字东材项目	2,182,031.00		2,182,031.00	122,641.50		122,641.50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聚酯基膜 (G6 线)	275,283,650.07		275,283,650.07	77,533,851.86		77,533,851.86
年产 2.5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G7#)	8,172,613.90		8,172,613.90			
20000 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功能膜)	178,978,098.08		178,978,098.08	32,929,232.95		32,929,232.95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G9#)	31,064,813.34		31,064,813.34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105,329,980.80		105,329,980.80	318,769,673.20		318,769,673.20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树脂项目	113,207.54		113,207.54	113,207.54		113,207.54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217,134,843.78		217,134,843.78	4,004,269.77		4,004,269.77
年产 3000 吨超薄聚丙烯薄膜	7,413,595.63		7,413,595.63			
年产 2.5 万吨高端聚酯光学膜 (G10#)	5,380,365.24		5,380,365.24			
复合铜箔集流体项目	15,624,336.24		15,624,336.24			
年产 2 万吨功能 PET 薄膜项目 (6#)	110,832,879.59		110,832,879.59	712,281.33		712,281.33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8#)	140,921,959.08		140,921,959.08	276,573.39		276,573.39
薄膜后处理加工项目				18,229,300.55		18,229,300.55
蒸镀工程 (河南华佳)	10,986,165.94		10,986,165.94	8,015,794.03		8,015,794.03
设备投资项目	1,316,957.57		1,316,957.57	7,880,645.44		7,880,645.44
其他零星项目	5,038,184.84		5,038,184.84	5,073,279.20		5,073,279.20
合计	1,529,505,940.64		1,529,505,940.64	727,758,868.95		727,758,868.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PVB 胶片	4,596.00 万元	40,044,491.15	12,438,264.51	52,482,755.66			114.19	100.00%				自筹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项目	42,034.00 万元	112,933,831.27	96,971,194.40			209,905,025.67	49.94	1 期 95%, 2 期 0				募集/自筹
年产 5200 吨特种树脂材料项目	20,433.00 万元	84,780,336.88	56,454,665.01			141,235,001.89	69.12	95.00%				募集/自筹
氢能源功能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4,780.00 万元		13,470,308.02			13,470,308.02	28.18	10.00%				自筹
年产 3000 吨超薄聚丙烯薄膜	39,987.00 万元		7,413,595.63			7,413,595.63	1.49	1.49%	1,444,000.99	1,444,000.99	4.16	募集/自筹
年产 2.5 万吨高端聚酯光学膜 (G10#)	35,792.00 万元		5,380,365.24			5,380,365.24	1.14	1.14%	1,304,258.96	1,304,258.96	4.16	募集/自筹
复合铜箔集流体项目	5,000.00 万元		15,624,336.24			15,624,336.24	31.25	23.98%				自筹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聚酯基膜 (G6 线)	26,656.00 万元	77,533,851.86	197,749,798.21			275,283,650.07	95.23	93.00%	499,236.11	499,236.11	3.95	自筹
年产 2.5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G7#)	26,440.00 万元		8,172,613.90			8,172,613.90	2.69	10.00%	1,048,065.24	1,048,065.24	4.16	募集/自筹
20000 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功能膜)	23,900.00 万元	32,929,232.95	146,048,865.13			178,978,098.08	66.51	95.00%	499,236.11	499,236.11	3.95	自筹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G9#)	23,711.00 万元		31,064,813.34			31,064,813.34	12.74	26.00%	861,742.53	861,742.53	4.16	募集/自筹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项目	42,080.00 万元	318,769,673.20	360,529,468.10	573,969,160.50		105,329,980.80	163.38	99.00%	5,938,851.88	5,938,851.88	4.35	募集/自筹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44,595.00 万元	4,004,269.77	213,130,574.01			217,134,843.78	48.69	80.00%	1,507,597.22	1,507,597.22	4.35	自筹
年产 2 万吨功能 PET 薄膜项目 (6#)	24,000.00 万元	712,281.33	110,120,598.26			110,832,879.59	46.18	85.00%				自筹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8#)	22,000.00 万元	276,573.39	140,645,385.69			140,921,959.08	64.06	50.00%				自筹
薄膜后处理加工项目	2,500.00 万元	18,229,300.55		18,229,300.55			72.92	100.00%				自筹
阻燃抗熔滴聚酯项目	3,083.00 万元	16,339,458.89	4,164,988.92			20,504,447.81	66.51	90.00%				自筹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专用绝缘材料项目	1,500.00 万元		7,034,663.81			7,034,663.81	46.90%	70.00%				自筹
光学玻璃磨材项目	1,400.00 万元		8,744,339.72			8,744,339.72	62.46%	90.00%				自筹
年产 3 万吨 PET 固相增粘系统项目	3,500.00 万元		8,488,846.65			8,488,846.65	24.25%	30.00%				自筹
光学玻璃磨材二期项目	2,650.00 万元		4,349,624.43			4,349,624.43	16.41%	40.00%				自筹
数字东材项目	621.00 万元	122,641.50	2,059,389.50			2,182,031.00	47.92%	85.00%				自筹
蒸镀工程(河南华佳)	2,989.00 万元	8,015,794.03	17,352,304.20	14,381,932.29		10,986,165.94	36.76%	40.10%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13,067,132.18	51,619,527.44	58,218,309.67		6,468,349.95						自筹
合计	404,247.00 万元	727,758,868.95	1,519,028,530.36	717,281,458.67		1,529,505,940.64	/	/	13,102,989.04	13,102,989.0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83,101.53	6,483,10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71,144.44	5,471,144.44
(1) 租入	5,471,144.44	5,471,14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194.53	182,194.53
(1) 退租减少	182,194.53	182,194.53
4. 期末余额	11,772,051.44	11,772,051.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6,152.57	2,266,15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010.01	2,941,010.01
(1) 计提	2,941,010.01	2,941,01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357.61	112,357.61
(1) 处置		
(1) 退租减少	112,357.61	112,357.61
4. 期末余额	5,094,804.97	5,094,804.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7,246.47	6,677,24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6,948.96	4,216,948.9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507,287.50	100,480,381.97		14,743,951.92	340,731,62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42,476.84			186,792.45	132,729,269.29
(1) 购置	132,542,476.84			186,792.45	132,729,269.2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8,049,764.34	100,480,381.97		14,930,744.37	473,460,890.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70,361.86	57,229,838.85		2,692,436.86	84,392,63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6,452.40	6,541,705.97		2,903,233.60	15,231,391.97
(1) 计提	5,786,452.40	6,541,705.97		2,903,233.60	15,231,39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256,814.26	63,771,544.82		5,595,670.46	99,624,029.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792,950.08	36,708,837.15		9,335,073.91	373,836,861.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036,925.64	43,250,543.12		12,051,515.06	256,338,983.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艾必克医药	238,278.82					238,278.82
河南华佳	2,056,577.61					2,056,577.61
艾蒙特航空	176,225.01					176,225.01
合计	2,471,081.44					2,471,081.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艾必克医药	238,278.82					238,278.82
艾蒙特航空	176,225.01					176,225.01
合计	414,503.83					414,503.8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	7,978,092.63	29,640.00	4,453,705.04		3,554,027.59
办公家具	41,466.13		5,218.68		36,247.45
网络监控	11,622.48		2,894.43		8,728.05
合计	8,031,181.24	29,640.00	4,461,818.15		3,599,003.0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34,009.52	7,492,719.69	43,294,417.29	6,496,555.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94,805.90	1,379,220.88	6,833,923.26	1,025,088.49
可抵扣亏损	9,992,602.57	2,086,849.95	6,795,695.40	1,019,354.31
递延收益	205,698,845.36	32,742,626.81	177,656,726.96	29,736,309.05
预计退货损失	11,252,586.77	1,687,888.02	747,844.23	112,176.63
股权激励费用	56,451,703.86	8,478,404.56	16,402,500.19	2,490,94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负）	1,880,862.71	282,129.40		
合计	344,405,416.69	54,149,839.31	251,731,107.33	40,880,42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正）			256,230.15	38,434.52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差异	15,328,375.73	2,299,256.36		
合计	15,328,375.73	2,299,256.36	256,230.15	38,434.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9,167.51	1,312,595.68
可抵扣亏损	25,063,035.06	29,561,096.21

合计	29,402,202.57	30,873,691.89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958,791.95	
2023 年	3,098,010.02	6,086,646.06	
2024 年	1,357,665.31	4,679,180.97	
2025 年	3,831,911.86	4,556,480.00	
2026 年	5,645,920.34	8,279,997.23	
2027 年	11,129,527.53		
合计	25,063,035.06	29,561,096.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121,326,757.60		121,326,757.60	295,231,425.70		295,231,425.70
预付设备款	147,103,951.68		147,103,951.68	3,535,550.93		3,535,550.93
待处置资产	4,803,875.59		4,803,875.59	24,593,767.30	502,825.95	24,090,941.35
合计	273,234,584.87		273,234,584.87	323,360,743.93	502,825.95	322,857,917.9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53,472.2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3,680,825.60	4,004,497.71
信用借款	792,970,083.33	393,122,111.11
合计	876,650,908.93	447,180,081.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7,968,954.19	257,335,914.74
合计	207,968,954.19	257,335,914.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1,241,703.72	190,829,827.22
工程款	189,371,030.56	123,532,895.26
其他	17,800.00	40,696.00
合计	390,630,534.28	314,403,418.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联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设备尚未调试完成
合计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资产处置款	7,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5,000,000.00

说明：本公司 2021 年 6 月与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就归属于东方绝缘、东漆公司的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3,393.55 万元。本期公司已移交土地并结转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协议》，政府拟征收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的 80.79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价为 7,596.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份补偿协议于本年度收到补偿资金 700 万元，资产尚未移交。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910,915.10	13,864,938.95
合计	24,910,915.10	13,864,938.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00,032.07	294,890,356.24	293,321,081.12	50,669,30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48.68	20,639,304.37	20,701,131.37	123,021.68
三、辞退福利	580,575.05	78,465.20	118,705.20	540,335.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865,455.80	315,608,125.81	314,140,917.69	51,332,663.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29,434.72	258,786,267.79	256,801,464.17	50,014,238.34
二、职工福利费	93,932.43	9,582,887.51	9,676,819.94	
三、社会保险费	118,960.23	15,415,479.48	15,471,400.57	63,039.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021.92	11,917,240.10	11,956,520.61	53,741.41
工伤保险费	21,794.24	2,825,181.57	2,838,416.71	8,559.10
生育保险费	4,144.07	673,057.81	676,463.25	738.63
四、住房公积金	34,482.20	6,327,467.39	6,348,516.59	13,4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3,222.49	4,778,254.07	5,022,879.85	578,596.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100,032.07	294,890,356.24	293,321,081.12	50,669,30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509.88	19,896,063.96	19,952,119.02	121,454.82
2、失业保险费	7,338.80	743,240.41	749,012.35	1,566.8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4,848.68	20,639,304.37	20,701,131.37	123,02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26,278.11	1,101,040.4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771,294.65	13,560,124.51
个人所得税	2,273,050.18	4,374,49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32.82	227,537.98
环保税	242,138.84	195,733.78
教育费附加	86,312.92	97,040.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543.77	64,693.67
房产税	1,570,431.89	1,514,293.81
土地使用税	1,351,235.42	1,205,898.29
印花税	733,128.63	215,446.54
水资源税	20,000.00	24,051.50
合计	21,932,847.23	22,580,353.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6,749.96	267,460.96
其他应付款	235,239,646.39	61,528,904.45
合计	235,676,396.35	61,796,36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6,749.96	267,460.96
合计	436,749.96	267,460.9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少数股东尚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	39,171,074.10	32,544,006.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008,100.00	14,684,550.00
其他	28,060,472.29	14,300,347.75

合计	235,239,646.39	61,528,904.4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8,553,322.85	86,725,1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9,315.0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6,527.56	1,860,276.34
合计	512,539,165.48	88,585,376.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733,298.79	5,286,685.44
未到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82,664,413.60	344,965,511.88
合计	389,397,712.39	350,252,197.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0,539,178.08	

保证借款	241,997,700.00	134,092,403.53
信用借款	61,000,000.00	395,434,500.00
合计	513,536,878.08	529,526,903.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5,512,799.71	
合计	1,165,512,799.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东材转债	100	2022-11-16	6年	1,400,000,000		1,400,000,000.00	529,315.07	234,487,200.29		1,166,042,114.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29,315.07			529,315.07
合计	/	/	/	1,400,000,000		1,400,000,000.00		234,487,200.29		1,165,512,799.7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2023年11月16日为第一次派息日。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2022年11月16日）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2日）起（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1月15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含当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5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原值	6,682,937.06	4,106,822.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626.94	-191,571.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6,527.56	-1,860,276.34
合计	2,990,782.56	2,054,974.5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3,352,695.87	11,252,586.77	预计客户退货率产生
合计	3,352,695.87	11,252,586.7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996,726.96	57,409,200.00	15,672,081.60	254,733,845.36	与资产、收益相关补助
合计	212,996,726.96	57,409,200.00	15,672,081.60	254,733,845.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各类资产项目补助	212,096,726.96	57,409,200.00	15,672,081.60			253,833,845.36	与资产相关
柔性显示屏及 IC 裸芯片用高分子材料研发与应用示范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996,726.96	57,409,200.00	15,672,081.60			254,733,84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合伙企业其他投资者权益	18,916,569.52	14,413,092.66
合计	18,916,569.52	14,413,092.66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8,186,112.00	18,765,000.00			-435,500.00	18,329,500.00	916,515,612.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9,330,000 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18,765,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510CO0034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回购 435,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16,515,612.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19 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2022 年 11 月 16 日)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5 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含当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75 元。本次发行的“东材转债”分摊发行费用后权益成本的公允价值增加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224,583,897.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权益成分			14,000,000	224,583,897.00			14,000,000	224,583,897.00

合计			14,000,000	224,583,897.00			14,000,000	224,583,897.00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13,720,651.51	101,674,023.55	978,870.00	1,814,415,805.06
其他资本公积	62,092,451.88	65,704,892.16	23,276,460.64	104,520,883.40
合计	1,775,813,103.39	167,378,915.71	24,255,330.64	1,918,936,68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 日解除限售性股份 812.50 万股，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2,099,323.55 元，同时按激励股权授予时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员工授予价及库存股成本的差价 8,224,323.55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票溢价。

(2)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成本 5.98 元。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933 万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1,876.5 万股。定向发行股票产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3,449,700.00 元。

(3)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回购 435,500 股限制性股票，结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78,870.00 元。

(4)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度按股份支付准则规定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5,053,199.63 元（其中 2020 年激励计划费用 5,365,698.16 元、2022 年激励计划费用 59,687,501.47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5,053,199.63 元。

(5)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应分配的权益调减资本公积 1,177,137.09 元。

(6)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星烁纳米增资扩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651,692.5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计划	70,734,278.04	112,214,700.00	29,303,250.00	153,645,728.04
合计	70,734,278.04	112,214,700.00	29,303,250.00	153,645,728.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 日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共 812.50 万股普通股，转出库存股 2,781.25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成本 5.98 元。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933 万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1,876.5 万股。本次授予后新增库存股 1,876.5 万股，增加库存股金额 11,221.47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回购 435,500 股限制性股票，按原回购价格 4.45 元/股结转减少库存股金额 149.075 万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57,874.22	9,557,874.22	
合计		9,557,874.22	9,557,874.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东材新材、江苏东材及山东艾蒙特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024,065.03	64,135,476.84		162,159,541.87
合计	98,024,065.03	64,135,476.84		162,159,541.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239,921.79	618,473,83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650,708.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0,589,213.49	618,473,83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003,448.28	334,281,669.79
其他		6,650,70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35,476.84	3,792,740.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85,611.20	68,373,547.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2,571,573.73	887,239,921.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650,708.3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1,315,466.12	2,842,679,807.76	3,162,787,381.92	2,419,978,977.90
其他业务	58,960,673.94	45,185,844.04	84,905,703.49	67,433,787.17
合计	3,640,276,140.06	2,887,865,651.80	3,247,693,085.41	2,487,412,765.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销售：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商品并可自主决定商品用途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离港、获得提货单据并直接或者通过银行提交给客户，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910,915.10元，其中：

24,910,915.10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8,375.66	3,318,849.88
教育费附加	2,115,857.76	1,425,410.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5,725.37	951,835.23
资源税	91,923.48	111,995.84
房产税	11,111,999.29	11,048,781.40
土地使用税	8,557,259.25	7,735,751.91
车船使用税	26,480.00	28,859.00
印花税	3,265,216.14	1,999,419.13
环境保护税	691,741.76	387,273.19
合计	32,604,578.71	27,008,176.1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51,226.66	26,127,181.61
业务招待费	13,944,418.79	15,074,426.18
股权激励	9,470,022.57	4,120,831.14
差旅费	2,378,062.21	2,821,115.47

样品费	2,035,772.27	1,101,633.77
汽车经费	1,332,818.74	1,222,999.15
租赁费	629,236.35	1,021,691.95
办公费	588,173.24	620,570.20
折旧摊销费	236,988.74	15,407.90
质量损失费	122,021.55	999,615.61
其他	1,701,957.57	1,081,413.39
合计	56,890,698.69	54,206,886.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318,828.46	60,917,880.86
折旧与摊销	32,066,628.50	37,107,885.36
股权激励费用	19,867,211.46	7,564,317.71
安保费	6,355,734.14	3,364,385.79
修理费	3,941,066.50	2,370,447.05
业务招待费	3,019,887.14	4,417,702.35
审计评估费	2,870,085.01	2,381,336.54
办公费	1,970,155.54	3,294,259.48
车费使用费用	1,427,363.03	1,227,825.57
差旅费	1,113,456.01	1,714,000.42
水电燃气费	1,097,900.45	1,008,818.37
其他	8,991,053.11	8,980,282.45
合计	137,039,369.35	134,349,141.9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2,700,275.71	64,832,937.99
人工费	72,641,177.33	58,699,488.56
水电燃气费	13,140,213.93	8,303,161.12
折旧与摊销	10,666,952.98	9,992,945.87
委外及专家咨询费	3,119,855.54	1,509,628.92
试验检验费	1,198,673.33	1,970,976.67
其他	6,794,882.01	6,816,385.86
合计	210,262,030.83	152,125,524.9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668,267.89	35,992,670.72
减：利息资本化	-13,102,989.04	-2,882,834.59
利息收入	-7,176,692.13	-5,147,366.18
票据贴现利息	2,533,891.66	96,970.70
汇兑损益	-4,190,143.46	-15,127,275.5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15,632,483.60
手续费及其他	3,401,089.91	1,926,379.50
合计	47,133,424.83	30,491,028.19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专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本期资本化率为 3.95%-4.35%（上期：2%-4.987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350,741.73	30,504,274.65
税收减免	2,803,924.19	638,250.0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3,317.45	172,910.54
合计	63,387,983.37	31,315,435.1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406.57	-6,615,87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855.63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1,212,854.44	4,809,734.77
合计	12,451,405.38	-1,806,140.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7,136.96	256,230.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127,136.96	256,230.1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937.70	-68,053.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0,843.87	-12,346,38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3,889.99	-286,173.60
合计	-5,011,671.56	-12,700,612.6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91,850.66	-521,026.9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891,850.66	-521,026.9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28,625,307.40	75,804.31
合计	128,625,307.40	75,804.3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报废资产收益	23,798.35		23,798.35
其他	1,924,228.02	659,771.15	1,924,228.02
合计	1,948,026.37	659,771.15	1,948,02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55,000.00	1,733,870.00	1,055,000.00
非常损失		53,175.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9,357.93	2,044,794.99	629,357.93
罚款及滞纳金	621,251.66	1,743,334.10	621,251.66
其他	471,229.93	292,446.61	471,229.93
合计	2,776,839.52	5,867,621.21	2,776,839.5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16,574.24	45,612,30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08,593.17	-9,153,890.10
合计	36,707,981.07	36,458,414.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085,609.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62,841.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0,62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7,765.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2,477.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3,079.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31,671.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86,710.4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2,733.6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232,958.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8,840,059.57
其他（股权激励行权扣除数）	-12,623,520.71
所得税费用	36,707,98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14,963,119.46	6,656,004.60
政府补助	101,099,907.65	60,617,727.43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	14,365,618.90	69,530,522.99
收到的利息收入	7,176,692.13	5,147,366.18
营业外收入	1,526,357.82	190,235.03
合计	139,131,695.96	142,141,856.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128,174,672.08	83,270,089.81
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654,641.90	815,390.58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	126,082,516.79	76,110,362.59
手续费	3,401,089.91	1,926,379.50
营业外支出	1,801,772.15	3,438,265.14
合计	260,114,692.83	165,560,48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利分红代收红利税	58,559.40	3,635,868.15
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人出资	3,100,000.00	13,9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953,782.93	
合计	132,112,342.33	17,535,868.1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92,504,978.04	47,361,454.85
支付股权回购款	300,3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077,626.50	2,381,553.14
退还非公开增发投资者保证金		3,390,000.00
支付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费用	2,027,358.49	1,396,464.47
支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付分红手续费	126,678.26	48,082.75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5,903,395.09

合计	98,036,941.29	60,480,950.3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377,628.60	337,052,987.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1,850.66	521,026.99
信用减值损失	5,011,671.56	12,700,612.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773,236.42	198,045,950.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1,010.01	2,266,152.57
无形资产摊销	15,249,564.66	13,861,2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61,818.15	5,268,06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25,307.40	-75,80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559.58	2,044,79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7,136.96	-256,230.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27,829.05	36,463,52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1,405.38	1,806,14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9,415.01	-9,192,3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0,821.84	38,434.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61,987.38	-32,044,73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374,614.51	-460,925,17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806,980.78	-195,081,251.11
其他	65,053,199.63	28,997,0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8,383.34	-58,509,56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6,629,047.11	266,641,19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641,191.87	230,766,86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87,855.24	35,874,331.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6,629,047.11	266,641,191.87
其中：库存现金	34,347.00	117,72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593,741.97	266,518,04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8.14	5,427.5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629,047.11	266,641,191.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100,801.30	信用证、保函、汇票及贷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62,632.82	票据池质押开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2,580,443.79	东材膜材、山东艾蒙特、山东东润贷款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1,675,429.70	票据池质押开票
合计	194,819,307.61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490,818.41	6.9646	38,241,353.90
欧元	280,576.46	7.4229	2,082,691.0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83,621.93	6.9646	20,779,733.26
欧元	130,775.80	7.4229	970,735.67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17,000,000.00	7.4229	126,189,300.00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24,031.18	6.9646	863,827.56
欧元	17,432.78	7.4229	129,401.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57,409,200.00	递延收益	15,672,081.60
与收益相关	47,482,584.32	其他收益	47,482,584.32
合计	104,891,784.32	合计	63,154,665.9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二级合并单位 1 家（成都东材）、三级合并单位两家（东材国际贸易、成都葛伦森），上述三家单位均为 2022 年度新设企业。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新设二级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材，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双柏一街 33 号 1 栋 5 层，于 2022 年 9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面积 129.8111 亩的工业用地，计划打造为成都总部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度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新材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实收资本 73,137.50 万元。

成都东材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成都葛伦森，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成都东材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东材国际贸易，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绝缘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新材料生产	99.97	--	设立
江苏东材	江苏海安	江苏海安	新材料生产	100.00	--	设立
东漆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绝缘漆生产	100.00	--	设立
东材技术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绝缘技术研发	83.33	--	设立
艾蒙特新材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新材料研发	100.00	--	设立
河南华佳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新材料生产	61.57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胜通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新材料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艾蒙特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新材料生产	60.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艾蒙特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新材料生产	100.00	--	设立
东材新材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新材料生产	100.00	--	设立
成都东材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新材料生产	100.00		设立
艾蒙特航空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新材料生产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艾必克医药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医药科技开发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艾必克合伙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主体	--	75.00	设立
苏州达涪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材料分切	--	100.00	设立
东材膜材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新材料生产		100.00	设立
山东东润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新材料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材国际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代理		100.00	设立
成都葛伦森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纺织品销售		100.00	设立
艾蒙特润东合伙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投资主体		27.78	设立
艾蒙特航空合伙	海南三亚	海南三亚	投资主体		33.3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①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持有山东艾蒙特 60%的股权，通过艾蒙特润东合伙持有山东艾蒙特 5%的股权，合计享有山东艾蒙特表决权比例为 65%。

②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东方绝缘持有艾蒙特航空器材 70%的股权，通过艾蒙特航空合伙持有艾蒙特航空 30%的股权，合计享有艾蒙特航空表决权比例为 100%。

③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艾蒙特新材于 2021 年 8-9 月分别出资 5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艾蒙特润东合伙、艾蒙特航空合伙持股平台，其中艾蒙特润东合伙筹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山东艾蒙特增资，持有山东艾蒙特 5%股权；艾蒙特航空合伙筹集资金 600 万元用于艾蒙特航空增资，持有艾蒙特航空 30%股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20 年。艾蒙特新材为艾蒙特润东合伙、艾蒙特航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骨干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员工激励等需要根据本协议约定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无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或在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公司对艾蒙特润东合伙、艾蒙特航空合伙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方绝缘	0.0336%	1,226,010.23	169,289.00	423,073.36
河南华佳	38.424%	6,000,104.40		24,907,422.89
山东艾蒙特	35.00%	2,388,450.46		127,608,572.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方绝缘	1,920,586,721.60	465,084,536.06	2,385,671,257.66	1,062,655,248.96	55,728,539.71	1,118,383,788.67	1,696,838,226.18	523,429,147.74	2,220,267,373.92	650,518,078.53	81,469,149.49	731,987,228.02
河南华佳	105,923,353.80	62,357,280.58	168,280,634.38	86,283,576.71	2,787,952.08	89,071,528.79	85,781,488.18	41,232,485.36	127,013,973.54	62,935,319.40	1,677,453.69	64,612,773.09
山东艾蒙特	210,828,082.20	1,016,615,882.38	1,227,443,964.58	670,688,007.29	193,369,388.31	864,057,395.60	107,071,815.66	528,044,276.25	635,116,091.91	285,881,820.23	30,878,000.00	316,759,820.2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方绝缘	1,303,996,609.08	268,071,605.34	268,071,605.34	-81,685,291.90	1,197,938,339.16	177,697,995.86	177,697,995.86	-11,621,446.52
河南华佳	133,217,559.47	15,617,137.94	15,617,137.94	-8,220,297.85	109,311,875.72	15,874,117.37	15,874,117.37	-4,032,348.64
山东艾蒙特	374,636,925.15	6,563,680.64	6,563,680.64	-155,024,475.96		-7,642,576.33	-7,642,576.33	5,125,366.0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张科技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保护膜生产	24.537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张科技	金张科技
流动资产	228,005,663.06	287,594,108.60
非流动资产	495,866,840.20	498,550,753.58
资产合计	723,872,503.26	786,144,862.18
流动负债	178,941,385.18	129,244,716.81

非流动负债	67,654,538.59	187,230,949.53
负债合计	246,595,923.77	316,475,666.34
少数股东权益	870,11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6,406,468.63	469,669,195.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889,314.45	115,236,153.06
调整事项	52,861,195.08	52,861,195.08
--商誉	52,861,195.08	52,861,19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9,750,509.53	168,097,348.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5,650,536.09	456,487,726.05
净利润	6,707,383.65	-28,497,223.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07,383.65	-28,497,223.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96,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351,277.64	20,621,339.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245.18	409,070.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245.18	409,070.8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

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根据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并参考债券违约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集团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本公司通过在信用较好的金融机构设立票据池，以票据池中的票据为担保而对外开具票据结算，同时应收票据到期回款形成现金储备，确保本公司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中票据不足担保额度时，公司通过补充保证金方式开具票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票据余额为 2.08 亿元，远低于控制线标准。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 14 亿元，缓解了公司项目扩张过程中建设资金紧缺风险。同时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计息负债主要是长期、短期借款及本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末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 13.90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借款利率在 2%-4.99%，综合利率 3.6%，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拆分负债成份 11.66 亿元，未来债权人通过转股实现回收的可能性较大。综合利率风险较小。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7)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或证券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该部分资产多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价格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不大。

(8)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本年度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融资、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77%（2021 年 12 月 31 日：39.3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99,093.19	500,500,000.00	588,399,093.1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899,093.19	500,500,000.00	588,399,093.1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47,813,561.83	147,813,561.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899,093.19	648,313,561.83	736,212,655.0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本年末，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证券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以证券公司公告的净值法估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期末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投资期限较短，公允价值变动不大，故以账面价值确认为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持有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贴现概率小，且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故以账面价值确认为期末公允价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故以账面价值计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20,100	19.89	24.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熊海涛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 1 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 3 项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金张科技	联营企业、客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四川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95,325.75	5,000,000.00	否	1,850,622.74
四川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660.24		否	
山东润达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61,372,189.65	180,000,000.00	否	143,699,479.58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57,002.83	5,000,000.00	否	806,713.9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2,923.00		否	
金张科技	采购材料	1,437,215.89		否	29,901.03
合计		68,835,317.36	185,000,000.00	否	146,386,717.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达	销售原材料		281,410.98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商品		35,643.56
金张科技	销售商品	21,469,017.19	4,885,659.1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商品	21,386.14	20,049.50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提供劳务及其他商品	4,115.00	7,425.74
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6,383.0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11,587.00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1,496.0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21,916.00	
合计		21,535,900.33	5,230,188.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司对关联方视同普通客户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以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佳	700.00	2022/8/26	2023/12/9	否
河南华佳	700.00	2022/9/26	2023/11/16	否
山东艾蒙特	3,959.00	2022/12/1	2023/11/23	否
山东艾蒙特	2,999.44	2022/8/23	2023/9/1	否
山东艾蒙特	14,800.00	2022/1/1	2026/12/15	否
江苏东材	12,618.93	2020/5/15	2026/5/11	否
江苏东材	14,000.00	2022/10/28	2027/9/18	否
江苏东材	1,550.00	2019/4/15	2024/3/20	否
山东东润	10,750.00	2022/7/29	2027/6/22	否
东材膜材	5,000.00	2022/12/29	2028/12/22	否
合计	67,077.37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度拟为河南华佳、山东艾蒙特、江苏东材、山东胜通、山东东润向金融机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3.6 亿元、5 亿元、1 亿元、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材科技实际担保余额 67,077.37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润达	向山东艾蒙特转让机器设备	693,805.31	
山东润达	向山东艾蒙特转让运输设备	141,592.92	
山东润达	向山东东润转让机器设备	3,377,456.30	
山东润达	向山东艾蒙特转让山东东润股权		36,000,000.00
山东润达	向山东艾蒙特转让 BPF 树脂制备专利权		600,000.00
合计		4,212,854.53	36,6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5.87	943.5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7,500.00	
应收账款	金张科技	3,180,051.37	163,772.65	1,968,718.69	94,498.50
预付款项	山东润达	774,714.78		8,231,894.79	
合计		3,954,766.15	163,772.65	10,208,113.48	94,498.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378.67	259,610.79
应付账款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407.35	185,904.00
应付账款	山东润达	30,000.00	1,120,287.86
应付账款	金张科技	96,723.01	33,788.13
合计		591,509.03	1,599,590.7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09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125,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5,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格 5.98 元/股，本期授予剩余期限 30% 为 191 天、30% 为 555 天、40% 为 920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已经达成，本期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2.50 万股，另有个人原因离职 2 人及担任监事 1 人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共 43.55 万股待回购后注销。本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45 天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71 名激励对象 2,809.5 万股，本期因 2 人离职而失效 7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确认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拟定名单及数量进行公示，报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232.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505.3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3.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4 元/股（原授予 33.50 万股，授予价格 2.23 元/股）。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公司本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成都基地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3000 吨超薄聚丙烯薄膜	39,987	31,000
2	成都基地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2.5 万吨高端光学膜 (G10 线)	35,792	28,000
3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江苏东材 G7 线)	28,162	22,500
4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山东胜通 G9 线)	23,711	18,500
	合计	127,652	100,000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进度%
1	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东材新材)	42,034	30,000	1 期 95%, 2 期 0
2	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项目 (东材新材)	20,433	16,000	95.00
3	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山东艾蒙特)	42,080	10,000	99.00
4	年产 2 万吨 MLCC 及 PCB 用高性能聚酯基膜 (江苏东材 G6 线)	23,632	--	93.00
5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江苏东材功能膜 1 号线)	21,583	--	95.00
6	年产 2 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东材膜材 G8 线)	25,341	--	50.00
7	年产 2 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 (东材膜材功薄膜 2 号线)	20,243	--	85.00
8	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甲醛项目 (山东东润)	48,137	--	80.00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1-4 项目均在试车调试过程中，其中序号 3 资产部分转固投入使用，5-8 项正在设备安装过程中，2023 年度将陆续试车投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子公司担保				
河南华佳	中行借款	800.00	700.00	2022/8/26-2023/12/9
河南华佳	交行借款	800.00	700.00	2022/9/26-2023/11/16
山东艾蒙特	邮储银行借款	3,959.00	3,959.00	2022/12/1-2023/11/23
山东艾蒙特	广发银行借款	2,999.44	2,999.44	2022/8/23-2023/9/1
山东艾蒙特	工行借款	16,000.00	14,800.00	2022/1/1-2026/12/15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江苏东材	工行借款	2000 万欧元	1700 万欧元	2020/5/15-2026/5/11
江苏东材	农行借款	14,000.00	14,000.00	2022/10/28-2027/9/18
江苏东材	中行借款	2,050.00	1,550.00	2019/4/15-2024/3/20
山东东润	工行借款	20,000.00	10,750.00	2022/7/29-2027/6/22
东材膜材	工商银行、邮储蓄 银行银团贷款	30,000.00	5,000.00	2022/12/29-2028/12/22
合计	折合人民币		67,077.37	

说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河南华佳 4,000 万元、山东艾蒙特 3.6 亿元、江苏东材 5 亿元、山东胜通 1 亿元、山东东润 3 亿元、东材膜材 4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2)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在货物交付时客户应对品牌、规格、型号、当量进行验收，对于当期不能发现的产品质量瑕疵在收货后 7-15 天内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维修、退货、索赔等。本公司按照最近三个月退货或索赔金额计算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退货质量损失净额 2,628,755.3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1,651,56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增资入股 Chemax Co.,Ltd 的议案》，本公司为布局光刻胶材料领域，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韩国 Chemax Co.,Ltd，认购其增发股份 6,000 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9.09%，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333.33 元/股（按照 2023 年 2 月 27 日汇率 1 韩元=0.005308 人民币换算，增资价格约为 627,982.29 韩元/股）；同时本公司拟与韩国 Chemax Co.,Ltd、上海种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7300 万元人民币在成都设立合营公司成都东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75.34%的股权；韩国 Chemax Co.,Ltd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3.70%的股权；上海种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0.96%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跨境投资，尚需取得双方所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以及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老厂资产处置转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配合绵阳市政府总体规则和旧城改造，分批处置老厂所在土地及建筑物。本年度大部分资产完成移交，实现处置收益 12,783.36 万元。

①2021 年 6 月与绵阳城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总价 13,393.55 万元，扣除资产净值及税金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097.95 万元。

②2022 年 7 月与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绵阳市西山东路 54 号货场土地及建筑物被征收，获得一次性补偿款 4,821.19 万元，扣除资产净值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4,685.41 万元。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协议》，拟征收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 6 号的 80.79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价为 7,596.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份补偿协议于本年度收到补偿资金 700 万元，资产尚未移交。待此合同执行完毕，本公司老厂资产处置完毕。

(2) 关于母公司将业务板块涉及资产、负债划转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全面推行“集团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基地化运营”管理模式，优化集团管理架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本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原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划转基准日确定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5,86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60.5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2,803.43 万元，东材新材以收到的净资产作为实收资本，剩余金额作为东材新材对本公司的债务。

(3) 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艾蒙特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决定投资 5,230 万元，在广州艾蒙特建设年产 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电解水制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用质子交换膜。由于环评未通过审核而无法在广州黄浦区落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决定注销广州艾蒙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关于公司工商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 2,809.5 万股，股票来源于原回购的库存股 933 万股和向特定对象增发 1,876.5 万股，新增股本 1876.5 万股。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回购 2020 年股权激励离职人员及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售股 43.55 万股。本年激励计划及实施回购后股本增加 1,832.9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98,186,112 股增加至 916,515,612 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32,859,557.04
1 年以内小计	232,859,557.04
1 至 2 年	291,168.95
2 至 3 年	259,265.12
3 年以上	
合计	233,409,991.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09,991.11	100.00	3,272,648.73	1.40	230,137,342.38	243,525,003.13	100.00	6,216,033.26	2.55	237,308,969.87
其中：										
应收境内（集团外）客户	60,642,011.01	25.98	2,941,059.33	4.85	57,700,951.68	126,798,070.45	52.07	6,216,033.26	4.90	120,582,037.19
应收境内客户（供应链凭证）	17,092,237.02	7.32	331,589.40	1.94	16,760,647.6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5,675,743.08	66.70			155,675,743.08	116,726,932.68	47.93			116,726,932.68
合计	233,409,991.11	/	3,272,648.73	/	230,137,342.38	243,525,003.13	/	6,216,033.26	/	237,308,96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集团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91,576.94	2,594,962.51	4.32
1 至 2 年	291,168.95	160,083.22	54.98
2 至 3 年	259,265.12	186,013.60	71.75
合计	60,642,011.01	2,941,059.33	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客户（供应链凭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92,237.02	331,589.40	1.94
合计	17,092,237.02	331,589.40	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675,743.08		
合计	155,675,74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216,033.26		2,943,384.53			3,272,648.73
合计	6,216,033.26		2,943,384.53			3,272,648.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767,259.55	53.4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659,426.27	11.42	763,073.53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216,268.77	7.38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92,214.76	5.87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37,703.53	4.43	446,588.79
合计	192,672,872.88	82.55	1,209,662.3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0,321,134.47	454,836,462.36
合计	1,270,321,134.47	454,836,46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267,524,445.77
1 年以内小计	1,267,524,445.77
1 至 2 年	36,360.80
2 至 3 年	291,165.01
3 年以上	3,614,692.68
合计	1,271,466,664.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	1,265,591,170.48	448,374,106.70
押金和保证金	3,633,965.70	6,260,151.10
备用金	1,273,113.03	681,959.75
其他往来	968,415.05	824,003.46
合计	1,271,466,664.26	456,140,221.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03,758.65			1,303,758.6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8,228.86			158,228.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45,529.79			1,145,529.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03,758.65		158,228.86			1,145,529.79
合计	1,303,758.65		158,228.86			1,145,529.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往来	831,015,416.83	1 年以内	65.36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334,118,536.59	1 年以内	26.28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74,233,864.68	1 年以内	5.84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往来	21,073,939.56	1 年以内	1.66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573,965.70	4-5 年	0.28	723,013.26
合计	/	1,264,015,723.36	/	99.42	723,013.2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36,742,536.27		3,636,742,536.27	2,143,135,342.44		2,143,135,34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513,510.27		177,513,510.27	175,749,052.11		175,749,052.11
合计	3,814,256,046.54		3,814,256,046.54	2,318,884,394.55		2,318,884,394.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绝缘	869,914,148.57	14,771,888.85		884,686,037.42		
东漆公司	61,161,299.02	-		61,161,299.02		
江苏东材	367,405,912.86	237,292,798.56		604,698,711.42		
东材技术	24,014,302.12	-		24,014,302.12		
成都艾蒙特	10,000,000.00	1,192,685.20		11,192,685.20		
山东胜通	556,860,831.86	187,206,247.68		744,067,079.54		
河南华佳	35,100,000.00	340,767.20		35,440,767.20		
山东艾蒙特	216,628,848.01	2,246,224.75		218,875,072.76		
广州艾蒙特	2,000,000.00	572,180.00		2,572,180.00		
东材新材	50,000.00	318,609,401.59		318,659,401.59		
成都东材		731,375,000.00		731,375,000.00		
合计	2,143,135,342.44	1,493,607,193.83		3,636,742,536.27		

说明：

①本公司 2020 年 6 月、2022 年 6 月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本期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额 52,142,193.83 元，其中东方绝缘 14,771,888.85 元、江苏东材 12,292,798.56 元、成都艾蒙特 1,192,685.20 元、山东胜通 2,206,247.68 元、河南华佳 340,767.20 元、山东艾蒙特 2,246,224.75 元、广州艾蒙特 432,180.00 元、东材新材 18,659,401.59 元。

②江苏东材 G7 线注入可转债募集资金 2.25 亿元。

③山东胜通 G9 线注入可转债募集资金 1.85 亿元。

④成都东材注入可转债募集资金 5.9 亿元，自有资金注入 14,137.50 万元。

⑤本公司 2021 年 9 月设立东材新材，2021 年实际投资 5 万元，报告期以资产、负债划拨的形式增加投资 29,995.0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00,188.66			1,653,161.39						158,553,350.05
苏州星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8,848,863.45			-540,395.76		651,692.53				18,960,160.22
小计	175,749,052.11			1,112,765.63		651,692.53				177,513,510.27
合计	175,749,052.11			1,112,765.63		651,692.53				177,513,510.2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010,533.91	399,008,848.03	1,016,751,904.62	837,840,857.56
其他业务	129,693,275.50	97,716,323.44	16,134,385.19	13,429,767.09
合计	586,703,809.41	496,725,171.47	1,032,886,289.81	851,270,624.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29,639.43 元，其中：

1,929,639.4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1,666,882.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765.63	-7,508,68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99,439.17	3,748,383.39
合计	618,279,086.90	-3,760,303.7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019,747.82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报废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54,665.92	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12,854.44	投资收益-理财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9,992.59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253.57	营业外收入、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11,29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59,898.54	
合计	166,472,830.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